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江门市西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风扇 400 万台、加湿器 50 万台、电暖器 50 万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江门市西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二 0 二 三 年 一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西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风扇 400 万台、加湿器 50 万台、电暖器 50 万台建设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盖章)



评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3 年 1 月 10 日

1.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 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西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风扇400万台、加湿器50万台、电暖器50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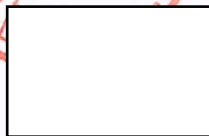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1月10日

2.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66657987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63050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西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风扇400万台、加湿器50万台、电暖器50万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西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323312017A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孙燕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志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志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UTMNT3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力	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	BH00090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90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UTMNT3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西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风扇400万台、加湿器50万台、电暖器50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信用编号 BH0009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力（信用编号 BH000908）等 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 1 月 10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695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

姓名: 张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012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1 月 7 日
Issued on





单位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单位信息查看

广东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1-04-06 操作事项: 未有待办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04-05~2023-04-04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UTMNT3C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郭亮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住所:	广东省 - 江门市 - 江海区 - 南山路318号1栋10层		

设立情况

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等的名称(姓名)	属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
伍伟辉	自然人	
李登旺	自然人	

本单位设立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文件
营业执照	益海营业执照正本.pdf
章程	益海章程.pdf

基本情况变更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信息提交

变更记录

编制人员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73 本

报告书	6
报告表	67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4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4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编制人员 总计 8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	---



编制人员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人员信息查看

张力

注册时间: 2019-10-29 操作事项: 未有待办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10-30~2023-10-29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张力	从业单位名称:	广东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2015-05-24
信用编号:	BH000908	全职情况材料:	社保证明.pdf

注册信息

手机号码:

邮箱:

基本情况变更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累计 157 本

报告书	15
报告表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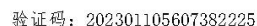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累计 34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34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	--------	------	--------	------	--------



参保人姓名：张力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22个月	201611
工伤保险	22个月	201611
失业保险	22个月	20161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1	11080068141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2	11080068141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3	11080068141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4	11080068141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5	11080068141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6	11080068141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7	11080068141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8	11080068141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9	11080068141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10	11080068141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11	11080068141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12	11080068141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07-09.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0681419:江门市:广东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1月10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5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1 项目平面布置图（F0003 一楼注塑车间）

附图 4-2 项目平面布置图（F0003、F0004 二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4-3F0004 四楼电机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江门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

附图 10 江海区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环评现状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6 2022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附件 7 水性绝缘漆 MSDS

附件 8 水性绝缘漆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9 水性油墨 MSDS

附件 10 原项目环保备案函

附件 11 原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2 原项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

附件 13 原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西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风扇 400 万台、加湿器 50 万台、电暖器 50 万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21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9 分 59.813 秒, 纬度: 22 度 34 分 24.8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 3853 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电机制造 381;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电池制造 384;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 照明器具制造 387;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1333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江门江海产业集聚区 审批机关: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号文 为做强实体经济, 推动江海区经济快速发展, 2019年江门市江海区在依托江门江海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基础上建设江		

	海产业集聚发展区（以下简称“产业集聚区”），并获得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同意，批复文号为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号。该产业集聚发展区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规划面积1926.87公顷，具体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滘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规划重点发展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等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 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219号，位于江门江海产业集聚区内，项目主要从事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属于产业集聚区规划重点发展的电子电器、机电制造等行业，因此符合江门江海产业集聚区的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家用电力器具的生产，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 3853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2020年1月1日施行）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故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项目的产品方案、工艺和选用设备均不属于禁止准入或许可准入的类别；项目不属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粤经函〔2011〕891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219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明（粤（2022）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18193号），地块性质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见附件3），本项目用地合法。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见附图4），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门市用地规划要求。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域，项目附近地表水体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不属于废水禁排河段，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于空气二类区，执行《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墙体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项目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江门市总体规划，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选址合理可行。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本项目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168号，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	符合

	质量底线	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供电。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使用水性绝缘漆、水性油墨，涉及VOCs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不属于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本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减少有机废气排放	符合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运，满足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环保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关要求。				
②项目位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ZH4407042000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本项目属于家电制造产业，属于区域重点发展的产业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符合	

		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参考《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3无溶剂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60g/L，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绝缘漆的VOCs检测报告，VOCs含量为12g/L，符合GB/T38597-2020中低挥发性涂料的要求；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根据水性油墨MSDS挥发性有机物最大含量为4.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30%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的要求	符合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海岸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涉及锅炉建设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不使用燃料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租用已建设好的厂房和综合楼进行生产活动,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和生产厂房,提供土地利用效率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建设,厂房地面已硬化,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对环境及周围敏感点影响极小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类行业	符合
			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项目不属于玻璃行业及化工行业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项目不属于制漆、皮革、纺织企业,VOCs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符合

		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印染行业	符合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环境 风险 管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环评批复后项目建立健全的事故应急体系，并根据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建设单位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企业，生产活动均在室内进行，且所用车间已进行了硬底化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 4、项目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3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要求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法规的要求，项目与各法规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1-3 项目与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从源头减少VOCs的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项目使用水性绝缘漆和水性油墨，不使用高VOCs含量原材料	符合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浸油机、丝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注塑废气、丝印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最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浸油废气、烘干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最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保证不低于0.3米/秒	符合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项目使用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并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1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168号，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	符合
2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	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浸油机、丝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注塑废气、丝印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	符合

		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进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后，最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浸油废气、烘干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最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其中活性炭吸附属于高效的低浓度大风量VOCs废气治理工艺，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3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广州、深圳达到 85%以上，粤港澳大湾区地级市（广州、深圳、肇庆除外）达到 75%以上，其他城市提升 15 个百分点。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无污水直排。	符合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科学制定禁煤计划，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Ⅲ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推动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168号，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	符合
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浸油机、丝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注塑废	符合

		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气、丝印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最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浸油废气、烘干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最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其中活性炭吸附属于高效的低浓度大风量VOCs废气治理工艺，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3	深入推进水污染物减排。聚焦国考省考断面达标，结合碧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显著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实现“两转变、两提升”，对进水浓度偏低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提升整治。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无污水直排。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	项目危废暂存于钢筋混凝土结构建造的厂房内。项目注塑、丝印、浸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0.5米/秒	符合

		闭状态。采用外部排风罩的，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项目使用的水性绝缘漆和水性油墨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注塑、丝印、浸油、烘干产生的有机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3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注塑、丝印、浸油、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项目运营期将按要求建立台账、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		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排放的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建设规模		
	江门市西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219 号建设年产风扇 400 万台、加湿器 50 万台和电暖器 50 万台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0 亩（13334m²），建筑面积 49398.89m²，项目拟租赁已建成厂房与综合楼进行建设运营。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F0003	一楼 注塑车间，主要布置 30 台注塑机进行注塑生产
			二楼 主体为仓库，主要存放中间注塑半成品，丝印工序位于生产厂房 F0003、F0004 的连廊处，布置 4 台丝印机
			三楼 空置，暂不使用
			四楼 仓库，主要是成品仓库
		生产厂房 F0004	一楼 仓库，主要是原材料仓库
			二楼 组装车间，注塑、丝印后半成品和电机车间生产的半成品组装成成品
			三楼 空置，暂不使用
			四楼 电机车间与办公室，中部布置 1 条自动生产线，2 条半自动生产线，东侧为绕线区和浸油及烘干区；西侧为办公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F0004 四楼西侧，主要为办公人员办公用
		综合楼 F0002	位于厂区西侧，为一栋 9 层建筑，主要是职工宿舍和食堂。三楼为食堂，提供 200 人的中餐和晚餐；1 楼为商业用房，另行出租，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其他楼层为职工宿舍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纳入礼乐河
			冷却塔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供电工程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丝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注塑废气、丝印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TD001 处理后，最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浸油及烘干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TD002 处理后，最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纳入礼乐河
		废水处理设施	冷却塔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储运工程	噪声治理设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或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仓库	F0003 二楼、四楼；F0004 一楼均为仓库，主要用于原辅材料和成品堆放，在车间内设置材料中转区，用于中转材料存放
	固废仓库	占地面积 50m ²
	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 20m ²

2、原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均由供应商提供，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和产品详细情况分别见表 2-2、表 2-3。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迁扩建前年用量 (t/a)	迁扩建后年用量 (t/a)	迁扩建前后变化量 (t/a)	扩建项目最大储存量 t	形态	使用工序
1	ABS	420	1680	+1260	15	固态	注塑
2	AS	8	34	+26	0.5	固态	注塑
3	HDPE	0.5	1	+0.5	0.1	固态	注塑
4	HIPS	210	840	+630	8	固态	注塑
5	PA66+GF	5	17	+12	0.2	固态	注塑
6	PBT-RG301	3	9	+6	0.1	固态	注塑
7	PC	10	40	+30	0.5	固态	注塑
8	PCTG	0.5	1	+0.5	0.1	固态	注塑
9	PMMA	1	2	+1	0.1	固态	注塑
10	POM	25	50	+35	0.5	固态	注塑
11	PP	1000	4000	+3000	40	固态	注塑
12	尼龙	22	88	+66	0.8	固态	注塑
13	油墨	0.01	0.03	+0.02	0.025	液态	丝印
14	绝缘漆	0	10	+10	0.5	液态	电机车间
15	无铅锡条	0	0.5	+0.5	0.05	固态	电机车间
16	机油	0.05	0.1	+0.05	0.05	液态	全厂
17	电子件	250 万套	500 万套	+250 万套	50 万套	固态	电机车间
18	五金件	250 万套	500 万套	+250 万套	50 万套	固态	组装车间
20	定子轴	0 万套	500 万套	+500 万套	50 万套	固态	电机车间
21	转子轴	0 万套	500 万套	+500 万套	50 万套	固态	电机车间
22	电子配件	250 万套	500 万套	+250 万套	50 万套	/	组装车间
23	电机成品	250 万套	0	-250 万套	0	/	组装车间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水性绝缘漆：主要由芳烃（异构体混合物）（20-40%），氨基树脂（0-10%），环氧树脂（0-9%），醇酸树脂，固化剂（0-3%）等组成。各色粘稠混合体，密度

	0.95~1.05g/cm³（本次评价按照 1g/cm³ 计算），主要用途为电机、电子产品、线路板绝缘使用。 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苯丙聚合物（30%-50%），单乙醇胺（0.5%-1.5%），颜料（10%-15%），聚乙烯蜡（1%-3%），矿物油（1%-3%），水（40%-50%）。液态，有轻微气味，比重约 1.1（相对水），可用水稀释，常温下稳定。 ABS：无毒、无味、粉状或粒状密度为 1.08-1.2 克/立方厘米，吸湿性≤1%，熔化温度 190-235℃，分解温度为 270℃，耐磨性优良，尺寸稳定性好，又具有耐油性；易溶于酮、醛、酯、氯化烃类，如甲苯、醋酸乙酯等。 AS：热塑性，不易变色，不受稀酸、稀碱、稀醇和汽油的影响，但溶于丙酮、乙酸乙酯、二氯乙烯等中，具有优良的耐热性和耐溶剂性。熔点熔化温度：200~270℃，分解温度为 300℃。 HDPE：一种由乙烯共聚生成结晶度高、非极性的热塑性树脂。原态 HDPE 的外表呈乳白色，在微薄截面呈一定程度的半透明状。其具有优良的耐大多数生活和工业用化学品的特性，它能抗强氧化剂(浓硝酸)、酸碱盐以及有机溶剂(四氯化碳)的腐蚀和溶解。熔点 180-230℃，热分解温度为 300℃。 HIPS：乳白色不透明颗粒，密度为 1.05g/cm³，熔融温度 150~180℃，热分解温度 300℃。溶于芳香烃，氯化烃，酮类(除酮外)和酯类。能耐许多矿物油，有机酸，碱，盐，低级醇及其水溶液，不耐沸水。 PA66+GF：原料为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结晶形聚合物，具有可塑性。熔点 250℃，热分解温度为 310℃，具有优良的耐磨性、自润滑性、机械强度较高。 PBT-RG301：原料为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结晶热塑型聚合物，电绝缘性好，高耐热性，熔点 225-235℃，热分解温度大于 280℃。 PC：一种非晶体工程材料，具有特别好的抗冲击强度、热稳定性、光泽度、抑制细菌特性、阻燃特性以及抗污染性。熔点 260-340℃，热分解温度为 350℃。 PCTG：一种非晶型共聚酯，其制品高度透明，抗冲击性能优异，特别适宜成型厚壁透明制品，其加工成型性能极佳。熔点 200℃，热分解温度为 240℃。 PMMA：耐稀无机酸去污液，油脂和弱碱的性能优良，耐浓无机酸中等，不耐醇，酮，溶于芳烃，氯化烃有机溶剂，为强碱及温热的 NaOH，KOH 所侵蚀，
--	--

与显影液不起反应。熔点 180-230℃，热分解温度大于 270℃。

POM: 一种表面光滑、有光泽的硬而致密的材料，淡黄或白色，薄壁部分呈半透明。燃烧特性为容易燃烧，离火后继续燃烧，火焰上端呈黄色，下端呈蓝色，发生熔融滴落。熔点 200℃，热分解温度大于 240℃。

PP: 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比如挤出、模压、拉伸等；热分解温度为 350℃。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由于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熔点高达 167℃，具有耐热、密度小、强度、刚度优良，抗弯折性好等优点。常见的酸、碱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

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1	电风扇	400 万台
2	加湿器	50 万台
3	电暖器	50 万台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计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迁扩建前数量	迁扩建后数量	迁扩建前后变化情况	位置
1	注塑机	380V/18.2~112KW	18 台	30 台	+12 台	F0003 一楼注塑车间
2	中央供料系统	/	0 套	1 套	+1 套	F0003 一楼注塑车间
3	破碎机	CP600/800	2 台	4 台	+2 台	F0003 一楼注塑车间
4	ZNC	ZNC 435/540	1 台	2 台	+1 台	F0003 一楼注塑车间
5	铣床	M3 立式	1 台	2 台	+1 台	F0003 一楼注塑车间
6	磨床	618M	1 台	1 台	0	F0003 一楼注塑车间
7	空压机	LU22-7PM	1 台	1 台	0	F0003 一楼注塑车间
8	冷却塔	50T	1 台	1 台	0	F0003 一楼注塑车间
9	冷水机	LW40S	1 台	2 台	+1 台	F0003 一楼

							注塑车间
10	移印机	220V/30W	4 台	4 台	+0		F0003 与 F0004 二楼连廊处
11	手动注油机	2.0×0.8×1.7	0 台	1 台	+1		F0004 四楼电机车间
12	五线沾锡机	0.8×1.0×1.6	0 台	1 台	+1		F0004 四楼电机车间
13	2 柱 3 板油压机	0.8×0.8×2.2	0 台	1 台	+1		F0004 四楼电机车间
14	真空浸油机	0.8×0.8×1.2	0 台	2 台	+2 台		F0004 四楼电机车间
15	烘干箱	1.5×1.5×2.5	0 套	4 套	+4 套		F0004 四楼电机车间
16	自动流水线	/	0 条	1 条	+1 条		F0004 四楼电机车间
17	手动流水线	/	0 条	2 条	+2 条		F0004 四楼电机车间
18	高速绕线机	/	0 台	1 台	+1 台		F0004 四楼电机车间
19	自动绕线机	/	0 台	11 台	+11 台		F0004 四楼电机车间
20	手动转子精车床	/	0 台	1 台	+1 台		F0004 四楼电机车间
21	自动转子粗车床	/	0 台	1 台	+1 台		F0004 四楼电机车间
22	扎带机	/	0 台	3 台	+3 台		F0004 四楼电机车间
23	电机定子测试系统	/	0 台	2 台	+2 台		F0004 四楼电机车间
24	电机整机测试系统	/	0 台	2 台	+2 台		F0004 四楼电机车间
25	成品组装线	/	3 条	9 条	+6 条		F0004 二楼组装车间
26	配件组装线	/	1 条	1 条	0		F0004 二楼组装车间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1）工作制度：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1 小时。

（2）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200 人，厂内设置住宿和饭堂，其中住宿人员 100 人，食堂提供 2 餐，每餐 200 人用餐。

5、水、电能源分析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不开采地下水资源。给水水源来自

市政管网给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200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行政机构有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5m³/（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约为 3000m³/a。

②冷却用水：建设单位拟建设 1 台冷却塔用于注塑机间接冷却降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塔循环流量为 50m³/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0.1%，因此本项目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0.1%。每日工作 22 小时，年工作 300 日，则冷却塔补充水量约为 330m³/a。该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故冷却水循环使用。

排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①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0m³/a，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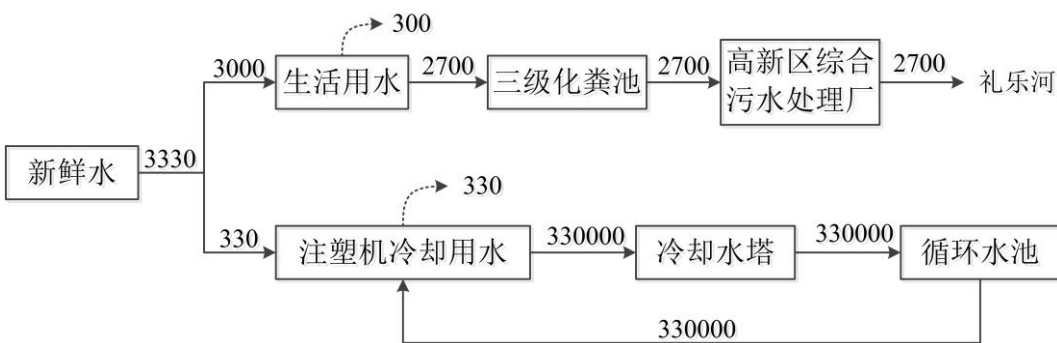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m³/a）

供电：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预计年用量约 50 万 kW·h。

表 2-5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年耗量	来源
自来水	3330t	市政给水管网
电	50 万 kW·h	市政电网

6、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整个厂区占地面积 20 亩，为 2 栋四层混凝土结构厂房（F0003、F0004），1 栋综合楼（F0002），其中 F0003 厂房一楼为注塑车间、二楼为仓库，其中 F0003、F0004 之间连廊处为丝印工序，三楼暂时空置不使用，四楼东侧为仓库，西侧为办公区；F0004 厂房一楼为仓库，二楼为组装车间，三楼暂时空置不使用，四楼为电机车间。综合楼在厂区的西侧，一楼为底商出租；三楼为员工食堂，其余楼层为职工宿舍。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厂区西侧为生活区，东侧为生产区，生产按照注塑生产区、电机生产区、丝印区、组装区、仓储区分层布置，有利于流水生产作业，功能布局合理。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简述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图 2-2 产品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转子 1) 粗车倒角：外购转子配件进行粗车、倒角，对转子圆片进行初步加工，此过程产生金属碎屑和噪声。 2) 转子铆轴：将转轴通过油压机压入转子圆片内，此过程产生噪声。 3) 精车：通过转子精车床对转子铁芯外圆惊喜高速精密加工，以达到转子外表光洁度和高同心度，此过程会产生金属碎屑和噪声。 4) 擦油装板：转子精车加工后外表面擦拭一层润滑油后装板，进入电机组装

	工序。擦油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非甲烷总烃。 (2) 定子 1) 定子打槽底：将绝缘槽纸插入定子槽孔内，主要是防止后续因漆包线与定子之间的接触摩擦损坏漆包线。 2) 定子绕线：通过绕线机将漆包线缠绕在定子上，此过程产生噪声。 3) 分线焊接：绕线后的定子裁线后进行分线、穿管、沾锡机进行锡焊。此过程锡焊有少量焊接烟尘产生。 4) 定子扎线：通过扎带机对定子绕组进行绑扎固定。 5) 定子浸漆与烘干：将制作好的定子绕组放入真空浸漆机内进行浸漆，浸漆后再进入烘干箱内进行干燥，干燥温度约 120℃，干燥时间 2h。 6) 定子测试：将制作好的定子放入定子测试机内进行测试，检测项目为定子电阻、耐压绝缘、磁场转向等。 (3) 电机组装与测试：将加工好的转子、定子绕组及其他配件进行组装，并进行电机整机测试。 (4) 注塑件： 1) 混料：根据生产需要，将各类塑料颗粒根据配合比按照一定比例投放进混料机内，由于原材料的形态均为颗粒状，因此混料工序粉尘产生量极少。 2) 注塑：混料后的塑料粒经注塑机注入各类模具内，注塑温度约为 200-220℃，塑料粒受热熔融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冷却成型：注塑后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后脱模取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4) 分水口：将注塑成型出来的产品切除多余的边角料，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5) 检验：通过人工检验是否合格，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6) 破碎：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破碎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 (5) 成品组装：将电机、塑料件及外购的其他电子件、五金件进行组装。此
--	---

	过程可能会产生不合格的零部件。 （6）丝印品牌：项目利用移印机在产品外壳丝印上 logo、按键标识等图案，丝印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7）包装：组装好的成品用包装箱进行包装，并封好胶带。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包装。 产污环节： （1）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注塑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废气：主要是注塑、丝印、浸油、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沾锡机锡焊过程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注塑过程中还有少量异味产生； （3）噪声：生产时各类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漆桶、注塑边角料、少量不合格品、少量金属碎屑及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等。
--	--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原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68 号 11 幢 1-3 号，主要从事家用电器生产，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生产规模产家用电器 250 万台。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 18 台、丝印机 4 台、干燥机 18 台。原项目于 2019 年月 20 日进行了环保备案，取得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关于同意江门市西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 250 万台环保备案的函》（江海环备[2019]61 号，见附件 10）。 根据备案函：原项目基本落实了江门市环境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二）废气 该项目注塑工序和丝印工序产生的废气已配套建设有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注塑工序和丝印工序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废气中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居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浓度限值；其他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墨罐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消减后会有所减弱，通过合理布局和控制生产时'问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根据建设单位 2019 年 9 月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的验收检测，检测报告编号：DL-19-0903-X04（见附件 11），检测结果表明，该厂外排各项污染指标控制因子均符合江门市环境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提出的排放标准
--------------	--

要求。

原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取得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见附件 12），编号为 4407002019000080；2020 年 7 月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登记回执（见附件 13），登记编号为 91440704323312017A001Z。

原有项目 VOCs 总量：

原有项目 VOCs 排放主要是注塑、丝印等过程中产生的 VOCs。注塑、浸漆、丝印废气收集均通过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1）注塑废气：

项目在注塑挤出工序，加热温度约为 200~220℃，该加热温度远低于各物料的分解温度，不会产生裂解废气，但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出来，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各类塑料粒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参照《广东省石油化工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表 2.6-2 中的产污系数来计算。

表 2-6 项目有项目注塑废气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原辅材料	现有项目用量	产污系数 kg/t-原料	产生量 t/a
ABS	420	0.094	0.0395
AS	8	0.153	0.0012
HDPE	0.5	18	0.0090
HIPS	210	0.05	0.0105
PA66+GF	5	2.15	0.0108
PBT-RG301	3	0.037	0.0001
PC	10	0.25	0.0025
PCTG	0.5	0.25	0.0001
PMMA	1	0.174	0.0002
POM	25	5.95	0.1488
PP	1000	0.35	0.3500
尼龙	22	2.15	0.0473
合计			0.6199

（2）丝印废气

项目丝印工序使用的水性油墨，在丝印时会挥发出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现有项目共使用水性油墨 0.01t/a。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可知，水性油墨中有机溶剂类（单乙醇胺 0.5-1.5%，按不利因素取 1.5%；矿物油 1-3%，按不利因素取 3%，其他均为聚合物类或固态类物质，不会挥发）最大含量为 4.5%，

	按照有机溶剂（以 VOCs 计）最大量全部挥发计算，项目丝印过程中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00045t/a。 现有项目注塑、浸漆、丝印废气收集均通过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收集效率按照 90%计算，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光氧催化净化效率为 10%，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法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50~80%，本次计算时按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0%进行计算，则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综合处理效率按照 75%计算。 则现有项目 VOCs 的排放总量为：$(0.6199+0.00045) \times (1-90\%) + (0.6199+0.00045) \times 90\% \times (1-75\%) = 0.202\text{t/a}$。 综上所述，现有项目主要的环境问题是有机废气治理采用了 UV 光解等低效措施，本次迁扩建时对有机废气治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有机废气。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海区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1 2021 年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ug/m³）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SO₂	NO₂	PM₁₀	CO	O₃-8H	PM₂.₅		
2021	8	33	51	1.1	164	24	86.8	3.41

表 3-2 江海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环境质量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₂ 年平均浓度	8ug/m³	60ug/m³	13.33%	达标
NO₂ 年平均浓度	33ug/m³	40ug/m³	82.50%	达标
PM₁₀ 年平均浓度	51ug/m³	70ug/m³	72.86%	达标
PM₂.₅ 年平均浓度	24ug/m³	35ug/m³	68.57%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数	1.1mg/m³	4.0mg/m³	27.50%	达标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4ug/m³	160ug/m³	102.50%	未达标

由上表可见，除臭氧外，SO₂、NO₂、PM₁₀、CO 和 PM₂.₅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

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礼乐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的区划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礼乐河属于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为了解礼乐河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 2022 年 10 月 17 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2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的监测结论进行评价，（链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716420.html），项目受纳水体礼乐河的大洋沙断面和九子沙村断面 2022 年第三季度水质情况见表 3-3。

表3-3 《2022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统计数据摘要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九	36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I	--
	37		/	礼乐河	九子沙村	III	III	--

根据表 3-3 统计数据可知，礼乐河各断面 2022 年第三季度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属声环境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

	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1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219 号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所有生产活动均在室内进行，且所用车间已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裸露的土壤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评价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状况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未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然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礼乐河。 表 3-4 生活污水处理执行标准（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类别</th><th>pH</th><th>COD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h>动植物油</th></tr><tr><td>(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d>100</td></tr><tr><td>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td><td>6-9</td><td>300</td><td>150</td><td>180</td><td>35</td><td>--</td></tr><tr><td>项目执行标准</td><td>6-9</td><td>300</td><td>150</td><td>180</td><td>35</td><td>100</td></tr></table>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丝印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板印刷、凸板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总 VOCs 第II时段排放标准限值，因此，排气筒 DA001VOCs 排放执行两者较严者； （2）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臭气浓度执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	类别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300	150	180	35	--	项目执行标准	6-9	300	150	180	35	100
	类别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300	150	180	35	--																						
	项目执行标准	6-9	300	150	180	35	100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恶臭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4) 丝印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因此,厂界 VOCs 排放执行两者较严者。

(4) 项目浸油、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及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 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浓度限值,即 $\leq 2.0\text{mg/m}^3$ 。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源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测点	mg/m^3
1	注塑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2			颗粒物	/	/		1.0
3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标	VOCs	30	1.45*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准及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恶臭	2000 (无量纲)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无量纲)
	5	丝印废气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凹板印刷、凸板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总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限值及表 3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120	2.6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6	浸油废气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及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30	1.45*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7	厂区内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8	焊接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	/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9	厨房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排放浓度限值	油烟	2	/	/	/
备注*: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排放								

	速率按标准限值的 50%执行。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TVOC）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均预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因而不独立分配 COD_{Cr}、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纳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411t/a（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 0.194t/a，无组织排放 0.194t/a；VOCs 有组织排放量 0.011t/a，无组织排放量 0.012t/a）。 根据前文计算现有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202t/a。因此本次需申请的 VOCs 总量为 0.209t/a。 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厂房地面已硬化，无需进行土建，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产生，仅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会产生噪声，但是设备安装调试时间短，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将随安装调试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对环境及周围敏感点影响极小。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 环节	装 置	排放形 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 产生 量 m³/h	产生 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浓度 mg/m³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工 艺 处 理	收集 效率 /%, 处理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气 排放 量 m³/h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³
	注 塑、 丝印	注 塑 机 、 移 印 机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 总烃	系 数 法	1500 0	1.942	0.29 4	19.6	是	二 级 活 性 炭	90,90	系 数 法	1500 0	0.19 4	0.029	1.933	6600
				VOCs			0.001 2	0.00 018	0.0123						0.00 012	0.000 018	0.0012 3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0.194	0.02 9	/	/			/	0.19 4	0.029	/			
				VOCs		0.000 135	0.00 0020 5						0.00 0135	0.000 0205				
	浸油	真 空 浸 油 机 、 烘 干 箱	排气筒 DA002	VOCs	系 数 法	8000	0.108	0.01 64	2.0455	是	二 级 活 性 炭	90,90	系 数 法	8000	0.01 08	0.001 64	0.2045 5	6600
			无组织	VOCs		/	0.012	0.00 18	/			/		0.01 2	0.001 8	/		
	焊接	五 线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	/	0.201 ×10 ⁻³	/	2.233× 10 ⁻⁴	是	移动 式烟	/	系数	/	0.06 7×1	/	7.444× 10 ⁻³	600

	沾锡机			法						尘净化器		法		0 ³			
臭气浓度	注塑机	无组织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	少量				6600
厨房油烟	食堂	有组织	油烟	类比法	5000	0.045	0.075	10	是	油烟净化器	100,85	类比法	5000	0.0069	0.012	1.5	600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1) 注塑、丝印废气

1) 注塑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在注塑挤出工序，加热温度约为 200~220℃，该加热温度远低于各物料的分解温度，不会产生裂解废气，但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出来，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各类塑料粒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参照《广东省石油化工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表 2.6-2 中的产污系数来计算。

表 4-2 注塑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原辅料	ABS	AS	HDPE	HIPS	PA66+GF	PBT-RG301	PC	PCTG	PMM A	POM	PP	尼龙
用量	1680	34	1	840	17	9	40	1	2	50	4000	88
产污系数 kg/t-原料	0.094	0.153	18	0.05	2.15	0.037	0.25	0.25	0.174	5.95	0.35	2.15
产生量 t/a	0.158	0.005	0.018	0.042	0.037	0.0003	0.010	0.0003	0.0003	0.298	1.400	0.189
合计 t/a	2.158											

根据上表计算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为 2.158t/a。项目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有集气罩+围帘收集有机废气，废

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通过设置围帘，保证集气罩敞开面风速不低于 0.5m/s，加大风机风量等措施提高收集效率，确保收集装置的收集效率达到 90%；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法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按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0%进行计算，因此本项目“两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91%，本项目保守取值为 90%，废气经设备处理达标后从 2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表 4-3 注塑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2.158	1.942	0.294	19.6	0.194	0.029	1.933	0.194	0.029

2) 丝印废气:

项目丝印工序使用的水性油墨，在丝印时会挥发出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项目共使用水性油墨 0.03t/a。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可知，水性油墨中有机溶剂类（单乙醇胺 0.5-1.5%，按不利因素取 1.5%；矿物油 1-3%，按不利因素取 3%，其他均为聚合物类或固态类物质，不会挥发）最大含量为 4.5%，按照有机溶剂（以 VOCs 计）最大量全部挥发计算，项目丝印过程中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00135t/a。

项目拟在每台移印机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围帘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与注塑废气一同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收集装置的收集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处理效率约为 90%，废气经设备处理达标后从 2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表 4-3 丝印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收集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t/a)	(kg/h)
VOCs	0.00135	0.0012	0.00018	0.0123	0.00012	0.000018	0.00123	0.000135	0.0000205

3) 风量核算:

项目在每台注塑机和丝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围帘收集有机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L:

$$L=1.4phV_x$$

其中: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20m);

p——集气罩口周长(拟设集气罩尺寸 0.2m*0.2m);

V_x——控制风速(取 0.5m/s)。

根据上式计算出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403.2m³/h, 项目共设有 30 台注塑机和 4 台移印机, 即设备处理共需风量为 13708.8m³/h, 考虑风量损失,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置风量 15000m³/h 是满足要求的。

(2) 浸油、烘干废气

项目浸油、烘干工序使用的水性绝缘漆, 在浸油、烘干时会挥发出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 项目共使用水性绝缘漆 10t/a。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绝缘漆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可知, 水性绝缘漆中有机溶剂类含量为 12g/L, 密度为 1.0g/cm³, 按照有机溶剂(以 VOCs 计)全部挥发计算, 项目浸油、烘干过程中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12t/a。

项目拟在每台真空浸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围帘、烘干箱顶部开孔连接废气收集管道收集有机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 收集效率约 90%, 处理效率约 90%, 废气经设备处理达标后从 20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表 4-4 浸油、烘干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收集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t/a)	(kg/h)
VOCs	0.12	0.108	0.0164	2.0455	0.0108	0.00164	0.20455	0.012	0.0018

风量核算:

项目在每台真空浸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围帘收集有机废气，烘干箱顶部开孔直接与废气收集相连，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L:

$$L=1.4phV_x$$

其中: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取 0.30m) ;

p——集气罩口周长 (拟设集气罩尺寸 0.5m*0.6m) ;

V_x——控制风速 (取 0.5m/s) 。

根据上式计算出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1663.2m³/h，项目共设有 2 台真空浸油机，则所需风量为 3326.4m³/h。

烘干箱尺寸为 1.5×1.5×2.5m，则单个烘干箱的容积为 5.625m³，按照每小时换气次数 60 次计算，则所需风量为 4×5.625×60=1350m³/h。则浸油、烘干工序处理共需风量为 4676.4m³/h，考虑风量损失并加强浸油烘干过程中的收集效率，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按照 8000m³/h 考虑。

(3) 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使用到无铅锡条，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发）中的 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焊接工段产污系数可知，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4023 克/千克-焊料，锡线用量为 0.5t/a，则焊接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201×10⁻³t/a，每日焊接时长约为 3h，产生速率为 2.233×10⁻⁴kg/a。

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拟通过车间内配备的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参照《各类除尘设施的收尘效率分析》（郑双林、田卫政，环境保护科学[J]，2002 年）内容，取值 70%，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中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在 85~99.9%，本项目除尘效率取值 95%，则经处理后排放的焊接烟尘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7 \times 10^{-3} \text{t/a}$，排放速率为 $7.444 \times 10^{-3} \text{kg/h}$。 (4) 臭气浓度 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 厨房油烟 项目厨房设有 2 个炉头，改扩建后员工人数共 200 人，员工均在场内食饭，食用油人均消耗量为 30g/人·次，则项目员工耗油量为 6.0kg/d，1.8t/a。油烟挥发系数取 2.5%，则厨房油烟的产生量为 0.15kg/d，0.045t/a。项目产生的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排气筒排放。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的要求，增设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不得低 85%，本项目按 85%处理效率计，每个炉头产生的油烟量以 $5000 \text{m}^3/\text{h}$ 计，食堂每天按 3h 计算，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10 \text{mg}/\text{m}^3$，经处理后的油烟废气量 0.023kg/d，0.0069t/a，排放浓度为 $1.5 \text{mg}/\text{m}^3$。 (6)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参考表，印刷前加工、印刷和复合涂布等其他生产单元，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 1000 \text{mg}/\text{m}^3$，项目印刷工序生产单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荐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因此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推荐可行技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表 7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项目注塑工序生产单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荐可行技术为吸附，因此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
--	--

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推荐可行技术。

表 4-5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E	N						非甲烷总烃	VOCs
DA001	注塑、丝印废气排气筒	113度10分0.696秒	22度34分28.056秒	20	0.35	14.44	6600	连续	0.05455	0.000018
DA002	浸油、烘干废气排气筒			20	0.35	14.44	6600	连续		0.00164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废气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6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DA001	每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60
VOCs		每半年一次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及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较严者	/	30
恶臭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000（无量纲）
VOCs	DA002	每半年一次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30

	非甲烷总烃	厂界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	4.0
	VOCs		每年一次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标准》（DB44/815-2010）	/	2.0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DB44/814-2010)		2.0
	恶臭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93）	/	20（无量纲）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	1.0
	非甲烷总烃 VOCs	厂区内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DB44/2367-2022）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厨房油烟	DA003	每年一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	2.0

（2）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产生速率为0.294kg/h，有组织产生浓度为19.6mg/m³，建设单位设置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90%，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20m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29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1.933mg/m³，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29kg/h。注塑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4.0mg/m³。

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恶臭，由于产生量较少，故仅作定性分析，加强车间通风，使废气中恶臭满足《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2000（无量纲）、20(无量纲)。 项目丝印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 VOCs 计）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00018kg/h，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0.0123mg/m³，建设单位设置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1 进行排放，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018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00123mg/m³，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0205kg/h。丝印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 VOCs 计）能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板印刷、凸板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总 VOCs 第II时段排放标准限值及表 3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0mg/m³。 项目浸油、烘干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VOCs计）有组织产生速率为0.0164kg/h，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2.0455mg/m³，建设单位设置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90%，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20m排气筒DA002进行排放，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0164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0.20455mg/m³，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18kg/h。浸油、烘干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VOCs计）能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标准及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³，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2.0mg/m³。 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项目厨房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5mg/m³，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 2.0mg/m³。
--	--

	(3)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注塑、丝印、浸油、烘干废气分别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0米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783t/a，注塑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两级标准；丝印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VOCs计）能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板印刷、凸板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总VOCs第II时段排放标准限值及表3总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浸油、烘干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VOCs计)能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标准及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厨房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为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7 新建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其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 环节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 生活	/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废水量	系数法		2700	三级 化粪池	/	系数法		2700	6600
			COD _{Cr}	类比法	250	0.675		25	类比法	187.5	0.506	
			BOD ₅		120	0.324		20		96	0.259	
			SS		150	0.405		30		105	0.284	
			NH ₃ -N		25	0.0675		25		18.75	0.0506	
			动植物油		20	0.054		20		16	0.0432	
冷却	冷却塔	冷却水	/	系数法	循环使用 不外排	/	/	/	系数法	0	/	6600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1) 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200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行政机构有食堂先进值：15m³/（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约为 3000m³/a。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污水产生总量为 2700m³/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

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COD_{Cr} 250mg/L、BOD₅ 120mg/L、SS 150mg/L、NH₃-N 25mg/L，动植物油

20mg/L；产生量：COD_{Cr} 0.675t/a、BOD₅0.324t/a、SS 0.405t/a、NH₃-N 0.0675t/a、动植物油 0.054t/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处理标准后纳入礼乐河。

(2) 冷却水

本项目冷却水塔循环流量为 50m³/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0.1%，因此本项目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0.1%。每日工作 22 小时，年工作 300 日，则冷却塔补充水量约为 330m³/a。该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故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进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3.165859	22.573360	0.27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COD _{Cr}	300
									BOD ₅	150
									SS	180
									NH ₃ -N	35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现状简介：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江中高速与南山路交叉口的西南角，一期设计规模为1万 m³/d，二期设计规模为3万 m³/d，采用“预处理+A2/O+二沉池+反硝化+紫外消毒”工艺。污水通过管网引入污水处理厂，首先经过格栅截留污水中大块的悬浮物和漂浮物后，由潜污泵进行一次性提升，输送至沉砂池去除无机颗粒，沉砂池出水进入生物池，在好氧条件下污水中胶体态和溶解性的有机物被池中微生物降解净化，经过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澄清水再进入反硝化滤池进一步过滤，最后尾水排放。

②项目废水依托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再排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厂的纳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项目生活污水 9m³/d，远远小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剩余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分析，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70~75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位置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 放值	排放 规律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措施	效果		
	1	注塑机	30 台	F0003 一楼注 塑车间	类比法	70~80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距 离衰减、 隔声罩	20	50~60	频发
	2	中央供料 系统	1 套		类比法	70~80		20	50~60	频发
	3	破碎机	4 台		类比法	75~85		20	55~65	频发
	4	ZNC	2 台		类比法	75~85		20	55~65	频发
	5	铣床	2 台		类比法	80~90		20	60~70	频发
	6	磨床	1 台		类比法	80~90		20	60~70	频发
	7	空压机	1 台		类比法	80~90		20	60~70	频发
	8	冷却塔	1 台		类比法	75~85		20	55~65	频发
	9	冷水机	2 台		类比法	70~80		20	50~60	频发
	10	移印机	4 台	F0003 与 F0004 二楼连 廊处	类比法	70~80		20	50~60	频发
	11	手动注油 机	1 台	F0004 四楼电 机车间	类比法	70~80		20	50~60	频发
	12	五线沾锡 机	1 台		类比法	60~70		20	40~50	频发
	13	2 柱 3 板 油压机	1 台		类比法	60~70		20	40~50	频发
	14	真空浸油 机	2 台		类比法	60~70		20	40~50	频发
	15	烘干箱	4 套		类比法	60~70		20	40~50	频发
	16	自动流水 线	1 条		类比法	60~70		20	40~50	频发
	17	手动流水 线	2 条		类比法	60~70		20	40~50	频发
	18	高速绕线 机	1 台		类比法	70~80		20	50~60	频发
	19	自动绕线 机	11 台		类比法	70~80		20	50~60	频发
20	手动转子 精车床	1 台	类比法		75~85	20		55~65	频发	

21	自动转子粗车床	1 台		类比法	75~85		20	55~65	频发
22	扎带机	3 台		类比法	75~85		20	55~65	频发
23	电机定子测试系统	2 台		类比法	50~60		20	30~40	频发
24	电机整机测试系统	2 台		类比法	50~60		20	30~40	频发
25	成品组装线	9 条	F0004 二楼组装车间	类比法	60~70		20	40~50	频发
26	配件组装线	1 条		类比法	60~70		20	40~50	频发

表 4-11 各等效噪声源与厂界的距离一览表

序号	源强	治理后等效声级(dB(A))	与厂界的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F0003 一楼注塑车间	79.78	40	95	72	38
2	F0003 与 F0004 二楼连廊处	66.02	12	70	100	72
3	F0004 四楼电机车间	74.77	42	30	42	105
4	F0004 二楼组装车间	60.00	42	30	42	105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为点源，其向外传播的过程中，可近似认为是在半自由声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21 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即用 A 声级计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1) 采用屏蔽及距离衰减模式计算各噪声源对厂界影响，模式如下：

$$L_{\text{Oct}}(r) = L_{\text{Oct}}(r_0) - 20\lg(r/r_0) - R$$

式中： $L_{\text{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A)；

$L_{\text{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取 $r_0 = 1\text{m}$ ；

R ——墙体隔声量

(2) 对于多个噪声源，则应利用以下公式进行叠加，得到某一组噪声源的总声压级：

$$L = 10\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叠加后的声压级，dB(A)；

P_i ——第 i 个噪声源声压级，dB(A)；

n——噪声源总数。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采用上述模式进行预测计算，噪声预测计算结果详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源强	治理后等效声级(dB(A))	对厂界的贡献值(dB(A))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1	F0003 一楼注塑车间	79.78	47.74	40.23	42.63	48.18
2	F0003 与 F0004 二楼连廊处	66.02	44.44	29.12	26.02	28.87
3	F0004 四楼电机车间	74.77	42.31	45.23	42.31	34.35
4	F0004 二楼组装车间	60.00	27.54	30.46	27.54	19.58
厂界贡献值叠加			50.20	46.61	45.60	48.41
GB12348-2008 3 类标准值 (dB(A))			65/55			

从预测结果来看，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保证周边声环境质量，仍应考虑采取以下措施有效地降低噪声，具体如下：

- 1) 在设备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器；
- 2) 合理布置生产用房、设备用房，高噪声设备远离车间西侧生活区设置，同时充分利用生产厂房和设备用房的墙体隔声，减轻噪声影响；
- 3) 风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设备进出口处加用软连接。
- 4)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11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 1 次， 昼间、夜间各 监测 1 次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固体废物										
	表 4-13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 环节	固体废 物名称	固废 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 有毒 有害 物质 名称	物 理 性 状	环 境 危 险 特 性	产生量 (t/a)	贮 存 方 式	处置措施	
										方式	处置量 (t/a)
	员工 生活	生活垃 圾	生活 垃圾	/	/	固 体	/	30	袋 装	环卫部 门清运 处置	30
	材料 包装	废包装 材料	一般 固废	SW17	/	固 体	/	70.72	堆 放	交由供 应商回 收处理	70.72
	注塑	废塑料 边角料 和不合 格品	一般 固废	SW17	/	固 体	/	20	回 用	回用生 产	20
	电机 加工	金属碎 屑	一般 固废	SW17		固 体		2	袋 装	废品回 收商回 收	2
	废气 治理	废活性 炭	危险 废物	900-039- 49	有机 物	固 体	T	17.74	袋 装	交由资 质单位 处理	17.74
	机械 维修 保养	废机油		900-214- 08	矿物 油	液 体	T	0.1	桶 装		0.1
	浸 油、 丝印	废绝缘 漆和废 油墨桶		900-041- 49	废绝 缘漆、 废油 墨	固 体	T	0.01	空 桶		0.6
固废源强核算过程：											
(1) 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200 名员工，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0t/a，统一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或产品在拆封或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按原料 1%计，原料总用量为 7072t/a，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70.72t/a，											

	废物代码及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拟交供应商回收处理。 (3) 废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项目注塑、分水口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塑料边角料，塑料件注塑成型后需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项目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废物代码及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20t/a，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收集后通过破碎机破碎，破碎后的塑料粒回用于生产工序。 (4) 金属碎屑 电机车间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金属碎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的金属碎屑约为 2t/a，废物代码及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利用。 (5)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根据废气产排情况计算，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3.34t/a，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大约在 10%-40%，本评价取 25%，则本项目活性炭装置所需活性炭量为吸附量的 4 倍，则项目理论需要的总活性炭量为 $3.34 \times 4 = 13.36\text{t/a}$。项目建成后设置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每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分别设有两个活性炭箱，共设有 4 个活性炭箱。单个活性炭箱的单次装填量为 0.6t，建设单位每两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则项目改扩建部分产生的废活性炭量合计为 $0.6 \times 6 \times 4 + 3.34 = 17.74\text{t/a}$（含被吸附有机废气量），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②废机油 项目机械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一定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
--	---

	料,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废机油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油废物中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机油（900-214-08），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③废绝缘漆和废油墨桶 项目浸油和丝印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绝缘漆桶和废油墨桶，产生量约为 0.6t/a。废绝缘漆桶和废油墨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中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的危险废物（废物编号为：900-041-49），废绝缘漆桶和废油墨桶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明确分区。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危废间设置于室内，做好防风防雨，按危废种类明确分区，设置漫坡或围堰；在危废间地面硬底化的前提下做好重点防渗措施；专人专管，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防止危废泄漏等事故发生；保证室内通风。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台账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按要求进行联网登记，并定期交危废单位转运。
--	--

表 4-13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74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碳、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6 次	T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保养维修	液态	机油	矿物油	1 次	T, I
废绝缘漆和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6		固态	机油	废油漆、废油墨	1 次	T/In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仓	废活性炭	WH49	900-039-49	危废间	20m ²	袋装	9	半年
	废机油	WH08	900-214-08			桶装	0.4	
	废绝缘漆和废油墨桶	WH49	900-041-49			空桶	0.6	

5、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1）环境风险识别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适用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项目建成后使用的水性绝缘漆和油墨等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主要风险物质主要考虑 POM 及危险废物，POM 最大储存量为 0.5t、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18.44。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POM 的临界量为 1t，危险废物临界按照 50t 计算，则项目 Q 值为 $0.8688 < 1$ 。因此，本项目的风险

	潜势为 I，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原辅材料在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考虑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包装物、水性绝缘漆、油墨、机油等属于可燃物，因项目储存管理不当，电路老化，继而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伴随的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液体物料扩散途径主要有两类： A 地表水体或地下水扩散 项目风险物质在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经过地表径流或者雨水管道进入附近水体，污染纳污水体的水质；通过地表下渗污染地下水水质。 B 土壤和地下水扩散 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在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如遇裸露地表，则直接污染土壤。 项目危险固废暂存设置，如管理不当，引起危废泄露，污染周边土壤、地表水或地下水环境。 (4)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全厂进行硬底化处理，存放原料和危废仓地面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设置好带有原辅材料名称、性质、存放日期等的标志，物料不直接落地存放，存放在支架上，并做好防潮管理。 ②定期检查原辅材料及危废包装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当发生危废泄漏时，让仓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由于原辅料、危废均为独立单独包装存放，且分区划分，仓库、危废仓周围设置围堰，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仓库内，泄漏出来的物料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③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
--	--

	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④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⑤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本项目厂区内已配备消防水池。 ⑥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及应对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是在可接受范围内的。 6、地下水和土壤 土壤污染途径主要分为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三种。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分为间歇入渗型、连续入渗型、越流型和径流型。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厂区已做好混凝土硬底化，项目各类污染物基本不存在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的方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中不涉 N、P 营养盐，zn、Pb、Cd、Ni 等重金属元素，因此无需分析本项目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为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建设单位及时联系危废单位回收，在危废处理单位未回收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险废物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危废暂存处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标准，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并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避开化学品仓库，基础必须防渗。 ②一旦发生原材料、化学危险品和生产废水等泄漏事故，项目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	--

	③项目对污水处理设施等采取防渗措施，地面作硬底化处理。 ④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落在地面，污染土壤。建设单位必须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并达到本评价所要求的治理效果，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净化装置、排气筒；若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发生故障或效率降低时，建设单位必须及时修复，在未修复前必须根据故障情况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 ⑤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 由此可见，建设单位落实上述措施，加强日常管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的造成较大影响。 7、生态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周边主要为工厂及道路，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展开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丝印 (DA001)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板印刷、凸板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总VOCs第II时段排放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
		浸油、烘干 (DA002)	VOCs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标准
		厨房油烟 (DA003)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总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
	VOCs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VOCs	厂区内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振处理，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边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等一般固体废物交废品商回收；不合格品、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绝缘漆和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建设单位及时联系危废单位回收。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当定期检查原辅料及产品存放区，车间要做好通风换气。 ②公司应当定期检查存放危险废物的危废仓，危废仓要做好通风换气。 ③加强作业人员的管理和日常安全消防环保培训，按规定配备好相关消防应急器材，加强用电管理。 ④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⑤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江门市、江海区总体规划的用地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工程工艺合理，工程的建设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因此本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推荐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避免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Signature

2023.1.10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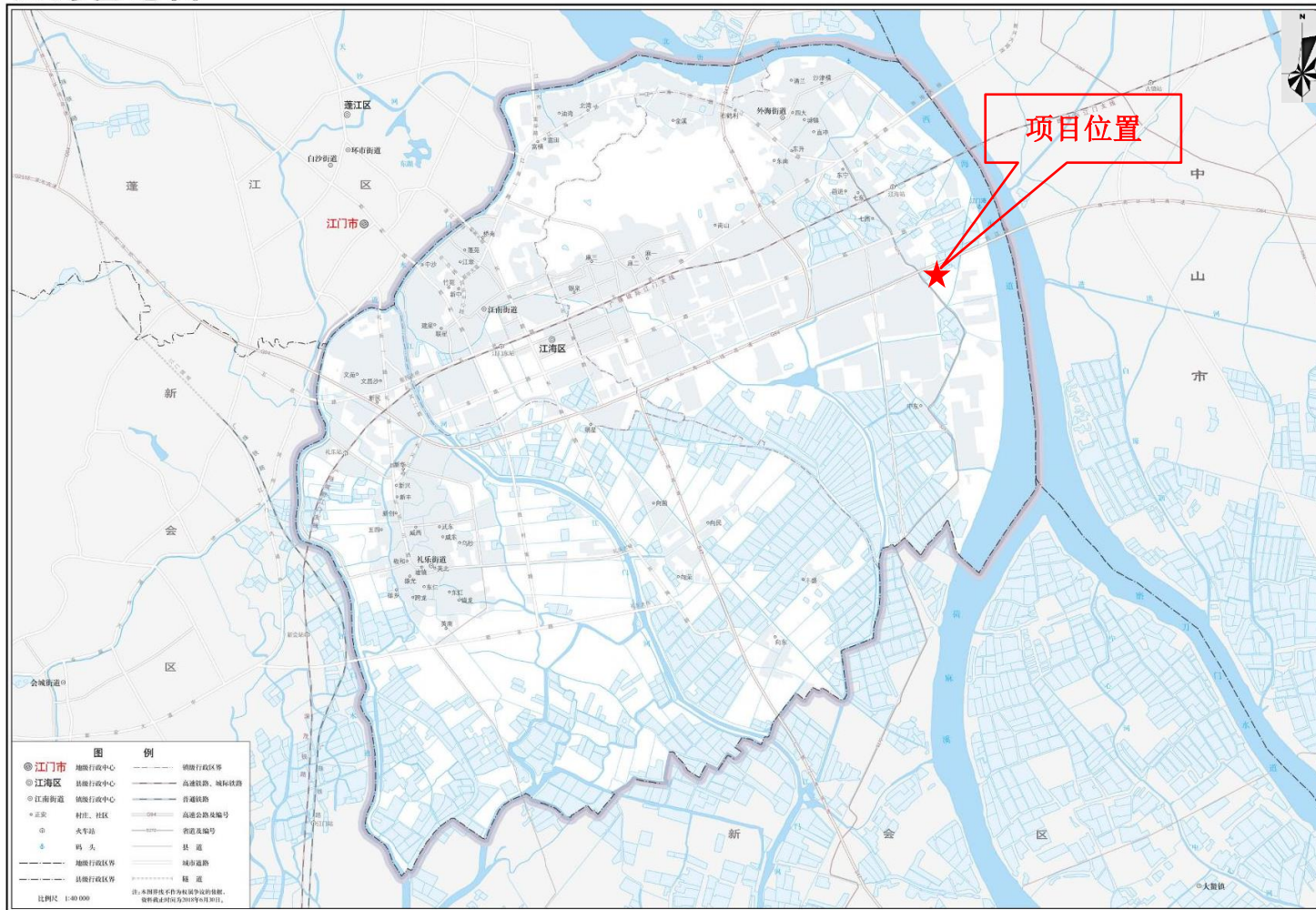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023		0.023	+0.023
	非甲烷总烃				0.388		0.388	+0.388
	颗粒物				0.000067		0.000067	+0.000067
	食堂油烟				0.0069		0.0069	+0.0069
废水	废水量				2700		2700	+2700
	COD _{Cr}				0.506		0.506	+0.506
	BOD ₅				0.259		0.259	+0.259
	SS				0.284		0.284	+0.284
	NH ₃ -N				0.0506		0.0506	+0.0506
	动植物油				0.0432		0.0432	+0.043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70.72		70.72	+70.72
	废塑料边角料 和不合格品				20		20	+20
	金属碎屑				2		2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7.74		17.74	+17.74
	废机油				0.1		0.1	+0.1
	废绝缘漆和废 油墨桶				0.6		0.6	+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江海区地图



审图号：粤S（2018）132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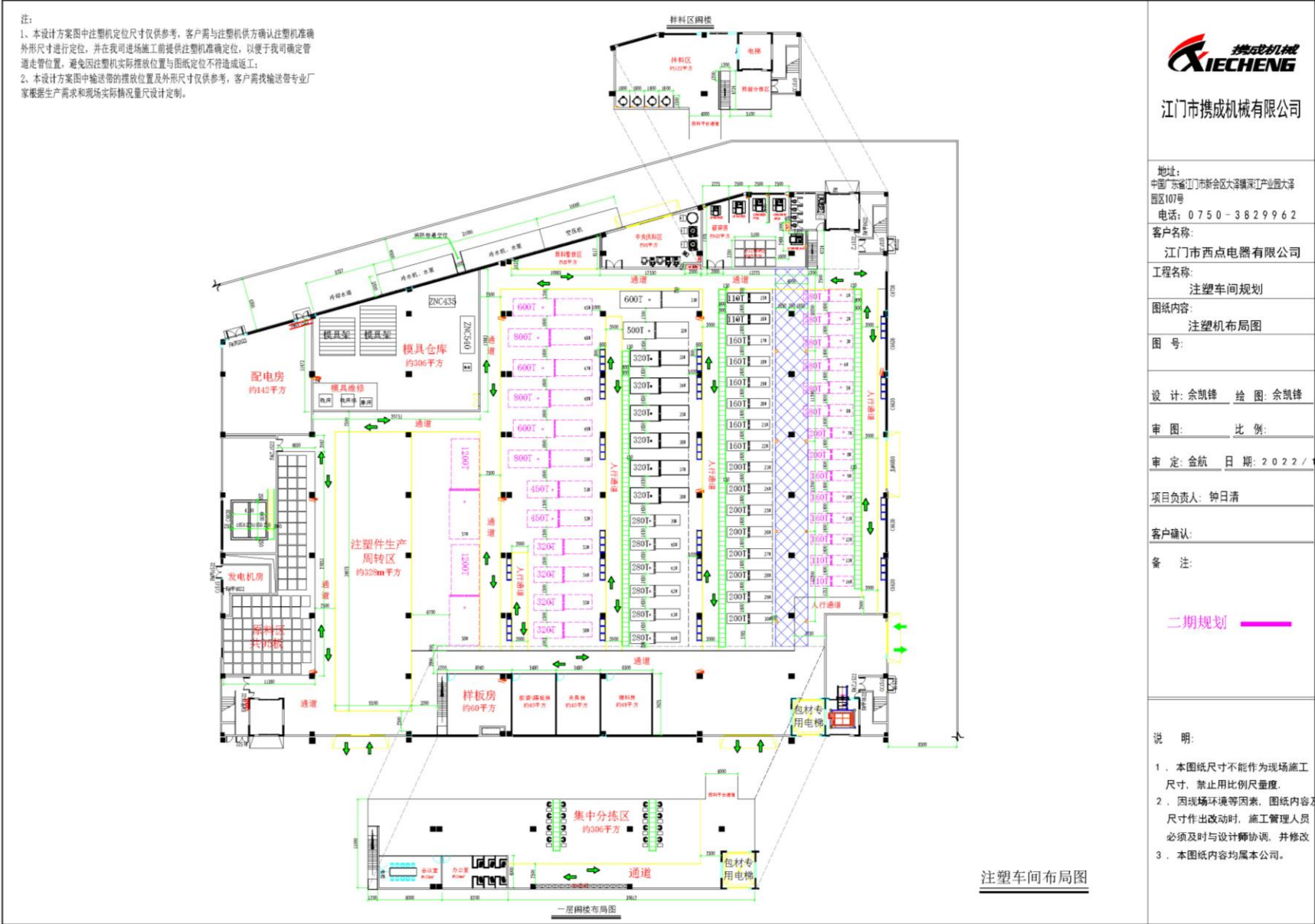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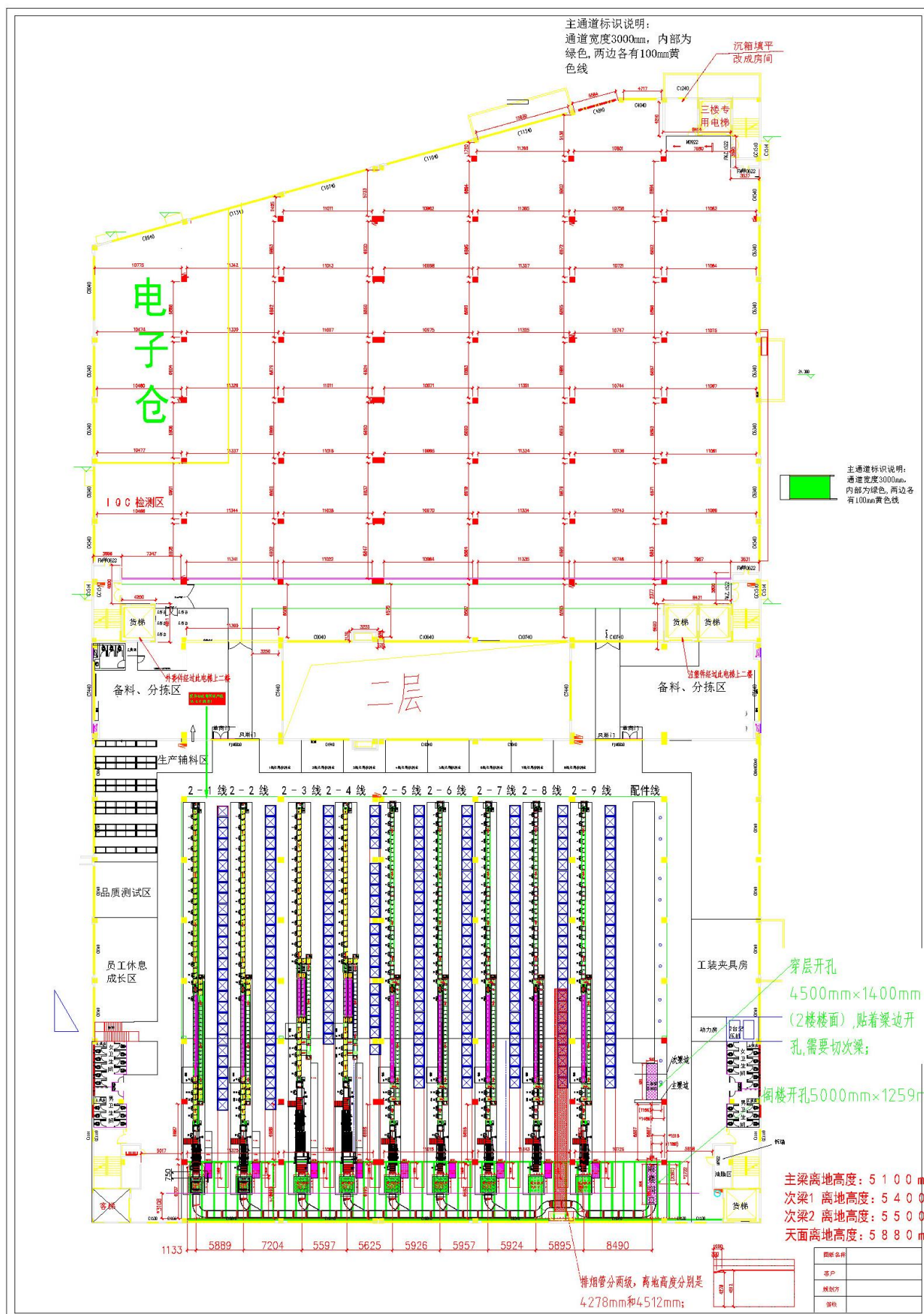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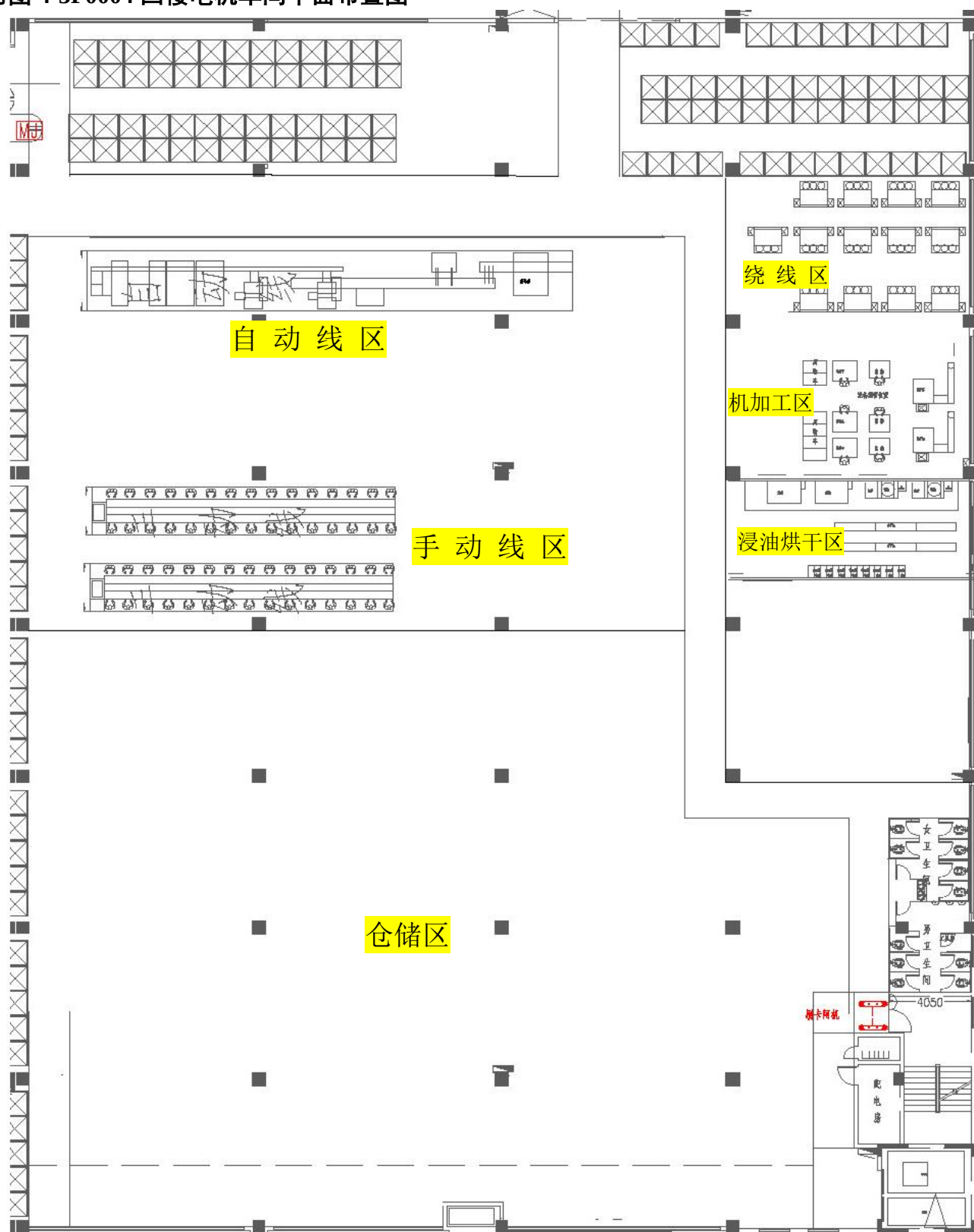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平面布置图（F0003 一楼注塑车间）



附图 4-2 项目平面布置图 (F0003、F0004 二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4-3F0004 四楼电机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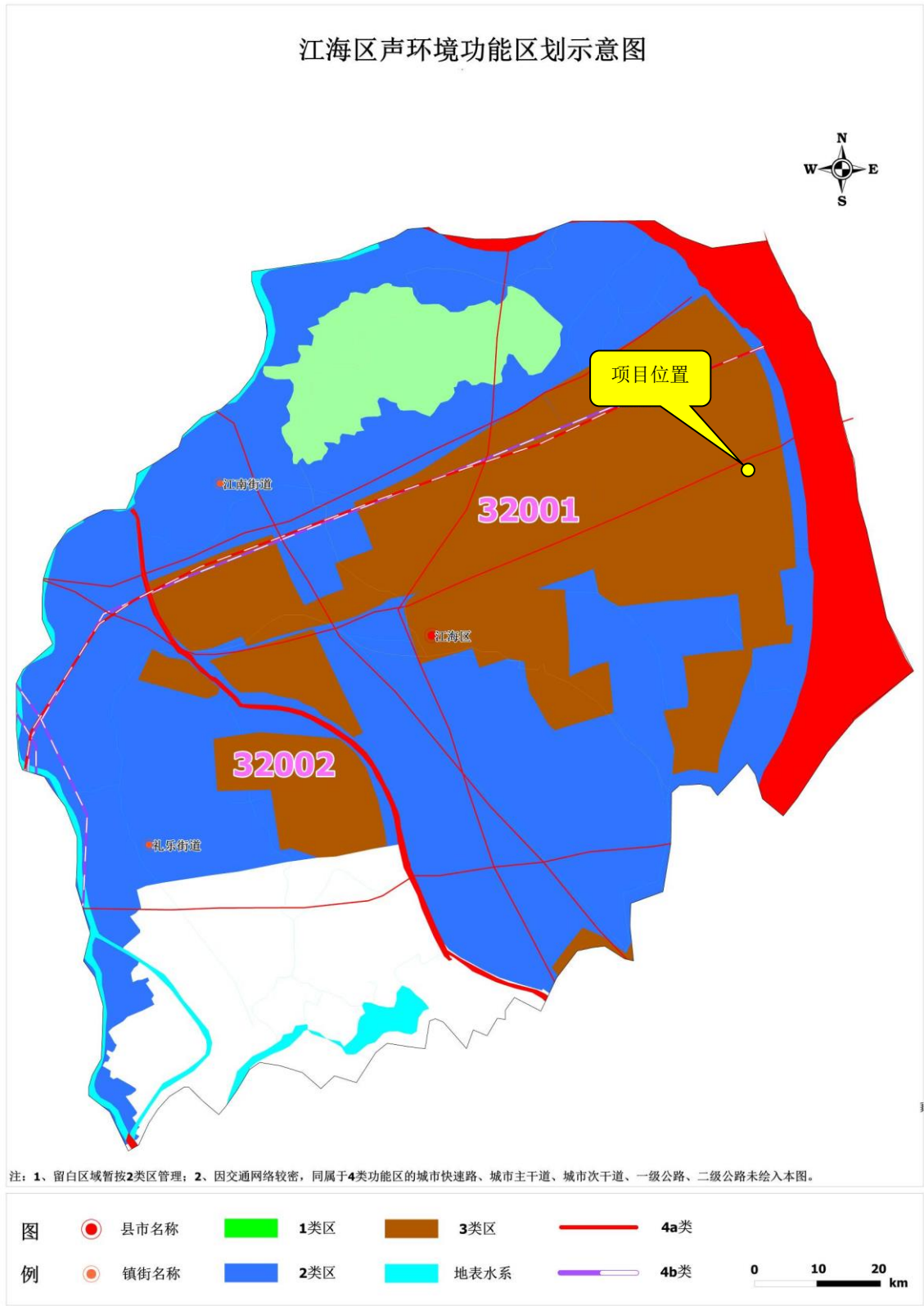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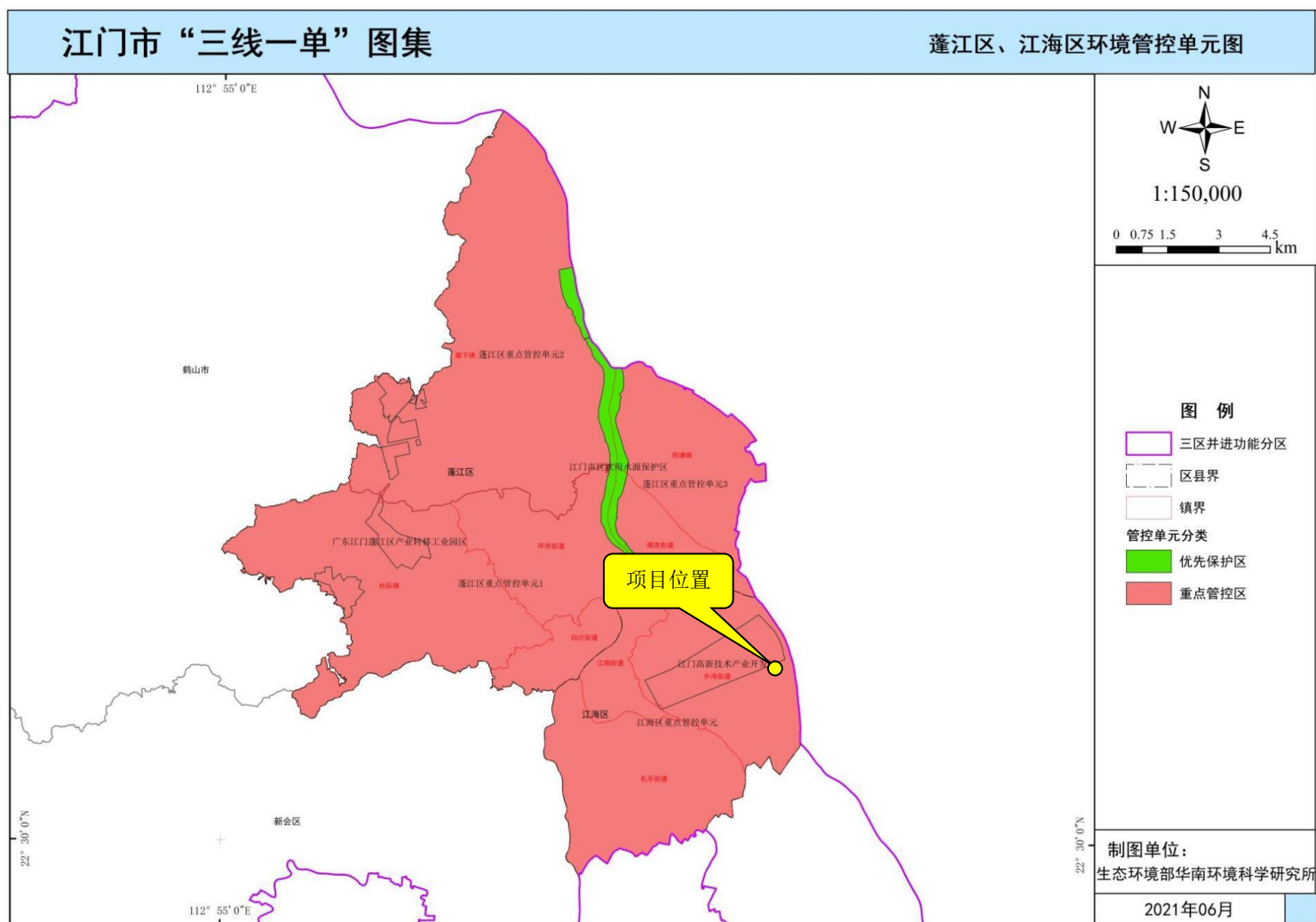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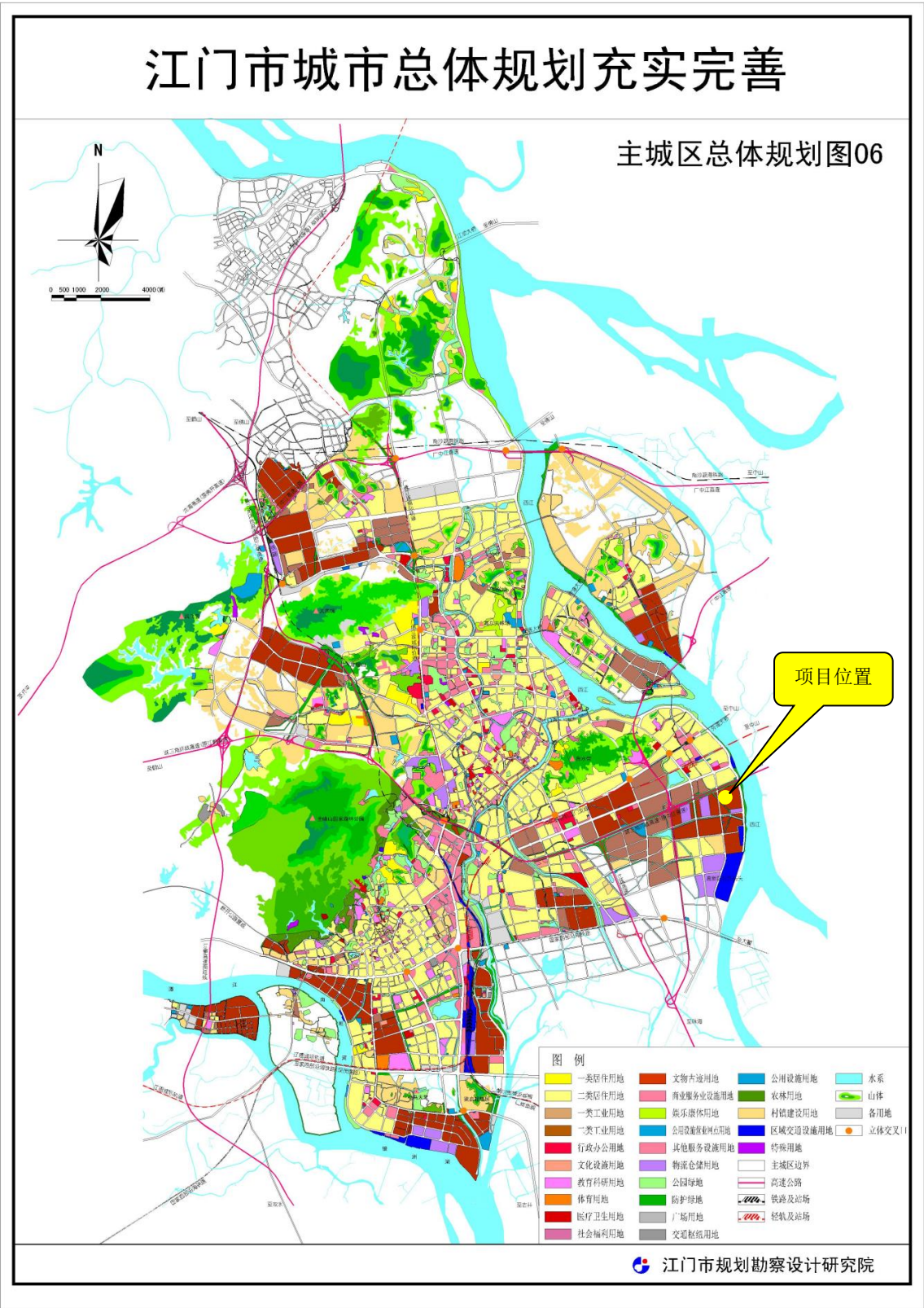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江门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



附图 10 江海区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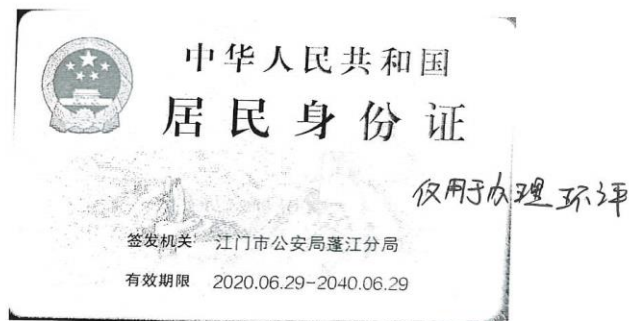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323312017A	
名 称	江门市西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168号11幢1-3层
法定代表人	孙燕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4年12月03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研发、生产、销售:家用电器及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11 月 1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不动产权证



粤 (2022) 江门市 不动产权第 1018193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江门市银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219号
不动产单元号	440704 010007 GB90012 F000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宗地面积：20565.6m ² /房屋建筑面积：64601.29m ²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57年06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已登记各栋房屋基本属性详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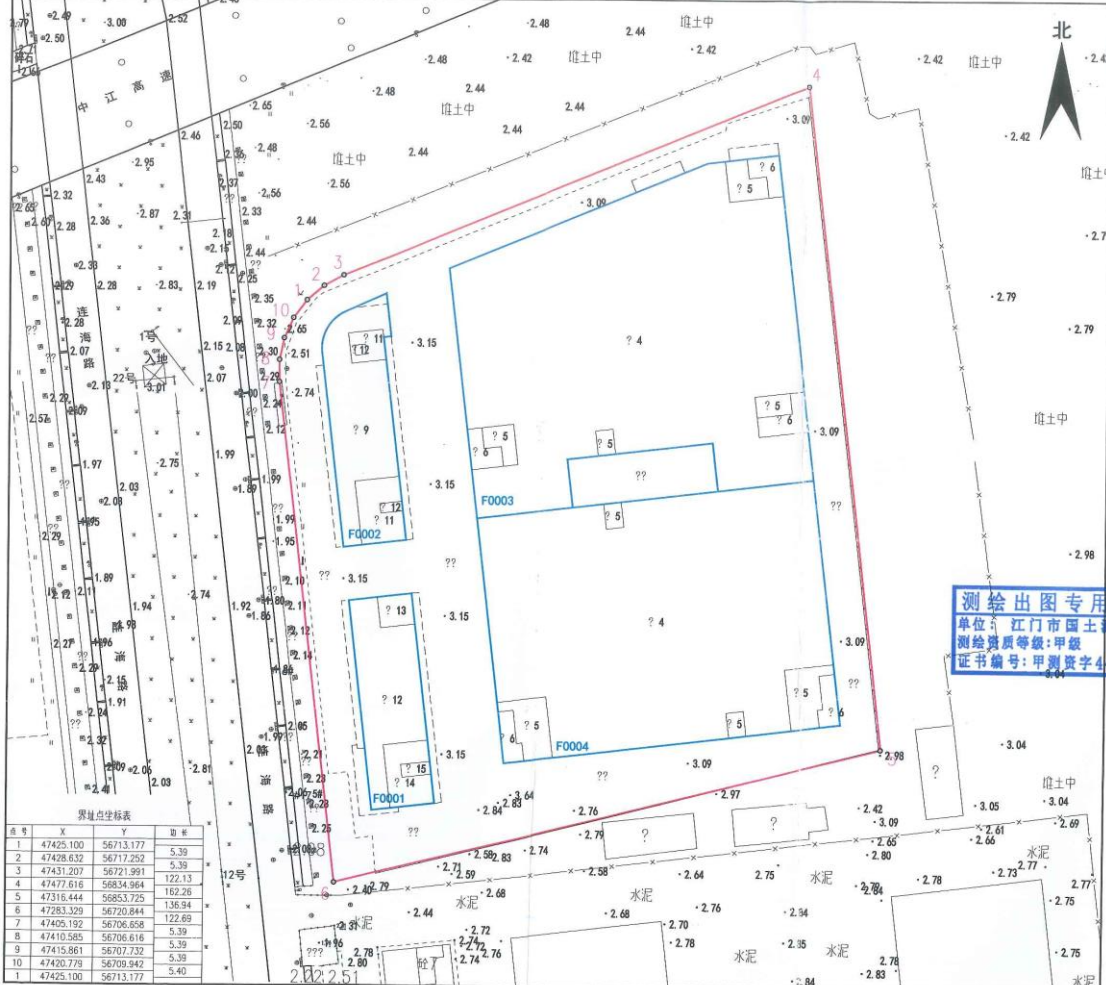


宗地图

20220329007

宗地代码:440704010007GB90012
图幅号:F49 G 035083
宗地面积:20565.60平方米

土地权利人:
土地座落:江海区连海路219号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高程
1	47425.100	56713.177	5.39
2	47428.632	56717.292	5.39
3	47431.207	56721.991	122.13
4	47477.616	56834.964	162.26
5	47316.444	56853.725	136.94
6	47283.329	56720.844	122.69
7	47405.192	56706.658	5.39
8	47410.585	56706.616	5.39
9	47415.861	56707.232	5.39
10	47420.779	56709.942	5.39
11	47425.100	56713.177	5.40

江门市独立坐标系, 2017年版图式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0.5米

1:1000

编号:20120112
绘图日期:2022.03.29
打印日期:2022.03.29

绘图员:黄秀媚
检查员:敖卓岳
审核员:陈锦添

房产分层分户图 054

单位: m,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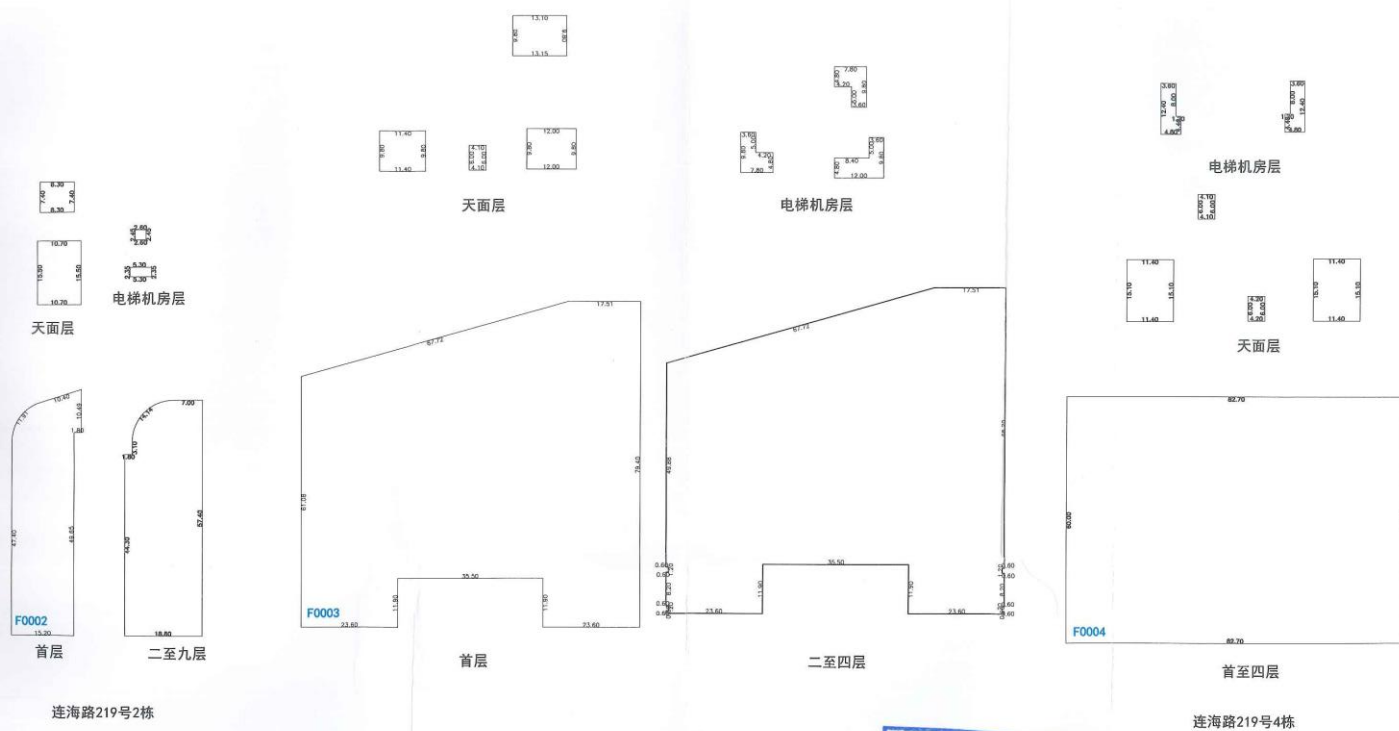
幢号	结构	层数	竣工时间	建筑面积
F0001	钢筋混凝土	13层(含地下1层)	2022.01.29	12115.93
F0002	钢筋混凝土	9层	2022.01.29	9395.57
F0003	钢筋混凝土	4层	2022.01.29	22747.87
F0004	钢筋混凝土	4层	2022.01.29	20341.92



1:750

绘图员:黄秀媚

第1页, 共2页



测绘出图专用章(1)
单位: 江门市国土测绘大队
测绘资质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0667

1:1000
第2页, 共2页

绘图员:黄秀媚

附件 4 租赁合同

综合楼用房租赁协议

(内部协议)

甲 方：江门市银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永福

地 址：江门市高新区 5 号地地段 (5 号之一)

乙 方：江门市西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邵为冬

地 址：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68 号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合法、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土地租赁及地上建筑物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租赁工业综合楼用房概况

1、甲方现将位于江门市高新区 5 号地地段 5 号之一(不动产权证书证号：国用(2012 年 300989 号，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土地建设用地面积为：20 亩)根据乙方的设计要求建设约 9,398.89 平方米的综合楼租赁给乙方使用(最终以确权面积为准)，该地块完成建设后地上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50.386 平方米，包括 9,398.89 平方米的综合楼 1 幢及共约 40,000 平方米的标准工业厂房 2 幢(甲乙双方已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签订了涉及该 40,000 工业厂房的租赁协议，双方对该工业厂房的租赁面积及期限、价格已达成共识，但根据该协议第二条之 1 条款约定，须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因租赁期限较长，双方有必要对合同的具体条款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再作商议，以保证租赁合同的稳定性。

2、甲方提供的出租综合楼用房建筑数据：综合楼楼高 9 层，所有建筑物为混凝土结构，荷载按办公用房标准设计，每平方荷载为 KG，首层建筑高度 米，约 876.83 平方米，二层至 9 层楼高 米，平均每层面积约 1,034.08 平方米，电梯房及天面设备房合计约 340 平方米。

3、甲方的施工时间为 18 个公历月（从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始计算）。

第二条 租赁期限、交付时间及物业保险

1、本协议约定从综合楼用房建成移交使用之日起计算租赁期限为二十年，租赁合同另行签订（计划从 2022 年 月 日起至 2042 年 月 日止），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以本协议的内容为基础，若有变更，以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2、甲方保证从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开始计算 18 个公历月内将综合楼用房移交给乙方使用，综合楼用房装修给予 90 天的免租期。

3、如甲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将综合楼用房移交给乙方使用的（不可抗力除外），甲方应每日向乙方支付综合楼用房租押金的万分之三违约金，逾期超过 3 个月的，将给予乙方双倍综合楼用房租押金作为赔偿。

4、甲方移交乙方使用的综合楼用房按竣工验收标准通水、通电。

5、甲方移交的综合楼用房需购买财产险，购买财产险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租金和保证金

1、租金底价按产权证面积计算，首层每平方米 30 元/月、二层（含二层）以上每平方米 17 元/月（含税）。

2、鉴于甲、乙双方已协商确定，乙方租赁工业厂房 2 幢、综合楼用房 1 幢的租赁保证金共为 1600 万元（包括《工业厂房租赁协议》中所涉 1500 万元租赁



保证金),故综合楼用房再缴纳租赁保证金 100 万元,经协商,上述二租赁合同
的租赁押金为 300 万元,其余保证金余额(1500-300 万元)按照“按月冲抵 50%
租金(即每月租金 50%在租赁保证金中冲抵,50%另以现金支付),冲抵完后全额
以现金按月缴交”的原则处理。

3、本协议租期内每平方米月租金具体金额如下:

租赁期内	首层				二层(含二层)以上				月租金合计
	建筑面积	增幅	租赁单价	月租金	建筑面积	增幅	租赁单价	月租金	
第1-3年	876.83	10	30.0	26,305	8,522.06	10	17	144,875	171,180
第4-6年			33.0	28,935			18.7	159,363	188,298
第7-9年			36.3	31,829			20.6	175,299	207,128
第10-12年			39.9	35,012			22.6	192,829	227,840
第13-15年			43.9	38,513			24.9	212,112	250,625
第16-18年			48.3	42,364			27.4	233,323	275,687
第19-20年			53.1	46,601			30.1	256,655	303,256
以上建筑面积为预测数据,实际面积数以产权证载的面积为准									

租金每三年递增 10%,首层 876.83 平方米,二层以上 8522.06 平方米。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本合同租赁物权属清晰明确,无抵押、无第三人追索,确保乙
方对租赁物的有效、合法使用,若需抵押,所列条款不得侵害乙方的合法权益。

2、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生产和自主经营。

3、合同期内,如甲方出售本协议项目下之物业应带租约出售,同时应知会
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受让权;乙方可以将该租赁物出租、转租给第三人
使用。

4、合同期间,甲方负责缴纳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等属于甲方应当缴纳的费
用。

5、乙方必须合法经营,负责向有关部门申办其经营所需的可能涉及卫生、
食品、环保、工商、税务、消防、安全等牌照,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各项相关
要求工作,不得从事违法经营活动。



6、乙方负责合同期内的经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工商管理费、税费、水费、电费、卫生费等相关费用），负责经营期间的债权、债务；该租赁物在使用过程中或经营期间所发生任何事故的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经营需要，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可自行完善租赁物范围内绿化及相关附属设施（包括建筑物内外的设备、设施、广告牌等）；

8、建筑物及其所有的附属设施均由乙方负责日常保养及维护，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但若建筑物及相应的水、电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地面下沉、墙体渗水、楼顶漏水、楼体外水电管线断裂等影响正常使用情况），所有修复责任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乙方确保使用本租赁土地建筑物所进行的生产、经营项目符合环保有关要求，禁止高能耗、高污染行业进驻。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所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因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行使本条约定权利时，经书面通知乙方后立即生效：

1、未经允许将该租赁标的存放大量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严重危及房屋安全的，经甲方或有关部门督促改进并在限定时间内未改进的；

2、违反本合同内约定条款造成甲方利益受损数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

3、拖欠聘用人员的合理薪酬，经甲方督促或经劳动者或有关部门催促后仍不支付的情况超过 3 个月的（劳动仲裁或诉讼的期间不计算在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所交的保证金应她是以退还；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乙方行使本条约定权利



时，经书面通知甲方后立即生效：

1、在租赁期间，涉及甲方协助义务因甲方未尽责而导致乙方无法经营达 30 天的；

2、在租赁期间，因租赁物可能存在的产权或继承权等纠纷导致乙方无法经营达 60 天的；

第六条 租赁期满及验收

1、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如乙方逾期不迁离的甲方有权依法律规定或依本协议约定收回本协议约定的出租物业，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相当于物业租金双倍租金的赔偿金（已包含了当月租金）。

2、合同期满，在确定乙方即日迁离和按本合同约定交回承租综合楼用房及扣除乙方（若有发生）的违约金，乙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须将以承租综合楼用房为地址的所有经营证照登记提交变更或注销手续。乙方提交注销或变更证照登记后，甲方才将综合楼用房押金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如甲方不按约定 10 个工作日内归还，甲方应按应退租金以每日万分之三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 个月的，将给予乙方双倍租赁押金作为赔偿。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因甲方过错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应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赔偿的金额（按全部租赁物计算）标准为：

3000 万元 $\times (\frac{20-X}{20})$ （其中，X 为已租赁年限，准备到日）。若该数额不足以赔偿违约方的实际损失时，违约方应赔偿违约方的实际损失。

2、乙方必须依时足额缴交租金，延期支付租金的，乙方应按欠付租金的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 个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租赁物并



没收租赁押金。

3、合同期内，乙方因生产经营及其他行为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的，经相关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的，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的而超过3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收回租赁物及建筑物。

4、合同期满或终止，如乙方需续租的，应在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前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如甲方不再出租该租赁物或乙方不需要续租的，乙方需要在合同期满之日将一切机械、设备搬迁离场，租赁物及配套设置完好交回甲方，如乙方逾期30天不搬迁，视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而受到上级政府部门的整改或处罚，双方应基于上级政府部门的整改和处罚措施进行处理，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整改或接受处罚，并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如乙方拒不整改或不接受处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对乙方所投入的不作任何补偿或赔偿，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归甲方，且收取的租赁押金不予以退回。

6、合同期内，乙方因生产经营或其他原因导致第三人损失或损害而向甲方索赔的，乙方应立即妥善解决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7、若出现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租赁物的，该期间的租金相应扣减，待不能正常使用情况消除后，继续计算租金。

8、因乙方提交的规划中二楼有装卸平台，但甲方报建的图纸中未有该部分设计内容，甲方同意在免租期内按照乙方的要求改建装卸平台，满足乙方使用之需求。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协议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主要包括：1 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自然现象，如，火灾、旱灾、地震、风灾、大雪、山崩等；2 是由社会原因引起的社会现象，如，战争、动乱、政府干预、罢工、禁运、市场行情等；3、政府干预、不颁发许可证、罢工、市场行情的剧烈波动，以及政府禁令、禁运及政府行为。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章 政府征收、征用后的受偿原则：

若出现租赁物被政府征收、征用时，甲、乙双方受偿的原则：在政府征收、征用补偿款中，凡涉及土地、建筑物、的补偿款归甲方所有（临建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凡涉及装修损失、营业损失、搬迁费用等补偿费归乙方所有，之外的补偿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处理。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江门市江海高新区横海南工业区内，受送达人为：江门市银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联系电话为：13802604344 。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68 号，受送达人为：江门市西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联系电话为：13702586119。

2、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仅限于甲、乙双方涉及租赁关系事宜双方往来的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等。

3、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



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一条 附则

1、《工业厂房租赁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中与本协议中的条款不一致,以本协议中所约定的条款为准,本协议中的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约定同样适用于《工业厂房租赁协议》的内容,本条可视为《工业厂房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

带格式的: 字体: 非加粗

带格式的: 字体: 非加粗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一致后作出修订或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没有约定或双方没有达成补充协议的,依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23、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租赁物所在地法院(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管辖。

3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附件:一、本协议项目下的不动产权证;

二、本协议项目的综合楼用房建设平面图。

甲方:江门市银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13802604344

签订日期: 2021.4.9



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乙方：江门市西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13702586119

签订日期：



附件 5 环评现状引用监测报告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 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为Ⅱ~Ⅳ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水质为Ⅱ~Ⅳ类；潭江入海口水质为Ⅱ~Ⅲ类。
6个国考断面年度水质优良率100%，5个省考断面年度水质优良率100%。

(三) 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其中下东、布洲断面水质优，六沙断面水质优良。

(四) 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荷花田平台、那扶镇海湾大桥等四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1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岸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1年度江门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 硫	二氧化 氮	PM ₁₀	一氧化 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 比例 (%)	环境空 气质量 综合指 数	综合指数 排名	综合指数 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 变化幅度排名
全市	7	30	45	1.0	163	23	87.4	3.44	—	3.6	—
蓬江区	8	30	44	1	168	21	86.8	3.41	5	-0.6	2
江海区	8	33	51	1.1	164	24	86.3	3.67	7	0.3	4
新会区	7	29	41	1.0	160	22	89.0	3.31	4	3.8	6
台山市	7	19	36	1.0	132	21	97.0	2.78	2	-0.4	3
开平市	8	19	39	1.1	133	21	97.5	2.88	3	3.2	5
鹤山市	9	30	48	1.1	167	25	87.1	3.62	6	4.3	7
恩平市	10	17	35	1.1	122	20	98.6	2.70	1	-3.6	1
年均二级标 准 GB3095- 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附件 6 2022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1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Ⅲ	Ⅱ	—
	2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Ⅱ	—
	3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猿洲	Ⅱ	Ⅱ	—
	4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Ⅱ	Ⅱ	—
二	5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Ⅲ	Ⅲ	—
	6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Ⅲ	Ⅲ	—
	7		台山市 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巷村	Ⅲ	Ⅲ	—
	8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Ⅲ	Ⅳ	溶解氧
三	9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Ⅴ	Ⅲ	—
	10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Ⅴ	Ⅲ	—
四	11	镇海水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新塘桥	Ⅲ	Ⅳ	总磷(0.20)
	12		＼	镇海水干流	大罗村	Ⅲ	Ⅳ	氨氮(0.28)、总磷(0.25)
	13		开平市	镇海水干流	交流渡大桥	Ⅲ	Ⅲ	—
	14		鹤山市	双桥水	火烧坑	Ⅲ	Ⅳ	总磷(0.25)
	15		开平市	双桥水	上佛	Ⅲ	Ⅳ	总磷(0.15)
	16		开平市	侨乡水	闸洞	Ⅲ	Ⅲ	—
	17		开平市	曲水	三叉口桥	Ⅲ	Ⅱ	—
	18		开平市 恩平市	曲水	南坑村	Ⅲ	Ⅲ	—
	19		开平市	曲水	潭碧线一桥	Ⅲ	Ⅲ	—
五	20	天沙河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Ⅳ	Ⅴ	氨氮(0.11)
	21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Ⅳ	Ⅳ	—
	22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Ⅲ	Ⅲ	—
	23		＼	天沙河干流	江咀桥	Ⅳ	Ⅳ	—
	24		蓬江区 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Ⅳ	劣Ⅴ	溶解氧、氨氮(0.39)
	25		蓬江区	泥海水	苍溪	Ⅳ	劣Ⅴ	化学需氧量(0.10)、氨氮(0.65)
六	26	莲塘水	开平市	莲塘水干流	急水田	Ⅱ	Ⅱ	—
	27		恩平市	莲塘水干流	浦桥	Ⅲ	Ⅲ	—
七	28	白沙水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Ⅲ	Ⅲ	—
	29		台山市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Ⅲ	Ⅲ	—
	30		台山市	朗溪河	大潭村	Ⅲ	Ⅲ	—
	31		开平市	朗溪河	十七联桥	Ⅲ	Ⅲ	—
	32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Ⅲ	Ⅲ	—
八	33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Ⅲ	Ⅲ	—
	34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Ⅲ	Ⅲ	—
	35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Ⅲ	Ⅳ	氨氮(0.25)
九	36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Ⅲ	Ⅲ	—
	37		＼	礼乐河	九子沙村	Ⅲ	Ⅲ	—
十	38	江门水道	蓬江区 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Ⅲ	Ⅲ	—
	39		江海区 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Ⅲ	Ⅲ	—
	40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Ⅲ	Ⅲ	—
十一	41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Ⅲ	Ⅲ	—
	42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Ⅲ	Ⅲ	—
十二	43	虎爪河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Ⅳ	Ⅲ	—
	44		台山市	虎爪河干流	峰凹村	Ⅳ	Ⅲ	—
十三	45	锦江水库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码头	Ⅱ	Ⅰ	—
	46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长坑	Ⅱ	Ⅰ	—
	47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那潭	Ⅱ	Ⅰ	—
	48		恩平市	锦江水库	沙江	Ⅱ	Ⅱ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49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白虎颈	Ⅱ	Ⅰ	—
十四	50	颍冈水	台山市	颍冈水干流	深井林场	Ⅲ	Ⅱ	—
	51		恩平市	颍冈水干流	白鳝龙村桥	Ⅲ	Ⅲ	—
	52		开平市	颍冈水干流	颍冈桥	Ⅲ	Ⅲ	—
十五	53	新昌水	台山市	新昌水干流	降冲	Ⅲ	Ⅲ	—
	54		开平市	新昌水干流	新海桥	Ⅲ	Ⅲ	—
十六	55	新桥水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积善桥	Ⅳ	Ⅴ	氨氮(0.13)
	56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Ⅳ	Ⅳ	—
	57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Ⅳ	Ⅳ	—
十七	58	龙湾河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绿护屏村	Ⅳ	Ⅱ	—
	59		蓬江区	龙湾河干流	中江高速下	Ⅳ	Ⅲ	—
	60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Ⅳ	Ⅳ	—
十八	61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源桥	Ⅲ	Ⅱ	—
	62		新会区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Ⅲ	Ⅱ	—
	63		新会区 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Ⅲ	Ⅲ	—
十九	64	那扶河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鲛鱼潭桥	Ⅲ	Ⅲ	—
	65		台山市 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亨村	Ⅲ	Ⅲ	—
	66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Ⅲ	Ⅲ	—
十九	67	那扶河	开平市	深井水	东山林场	Ⅲ	Ⅱ	—
	68		台山市	深井水	鸚猪咀码头	Ⅲ	Ⅲ	—
二十	69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Ⅳ	Ⅲ	—
	70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Ⅳ	Ⅲ	—
	71		鹤山市	凰岗涌	凤岗桥	Ⅳ	Ⅱ	—
	72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Ⅳ	Ⅱ	—
	73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Ⅳ	/	/
	74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Ⅳ	Ⅲ	—
	75		蓬江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Ⅳ	Ⅱ	—
	76		蓬江区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Ⅳ	Ⅲ	—
	77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Ⅳ	Ⅲ	—
	78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Ⅳ	Ⅲ	—
	79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Ⅲ	Ⅱ	—
	80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Ⅲ	Ⅲ	—
	81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岗水闸	Ⅲ	Ⅲ	—
	82		蓬江区	荷西河	吕步水闸	Ⅲ	Ⅱ	—
	83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Ⅲ	Ⅱ	—
	84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Ⅲ	Ⅲ	—
	85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Ⅲ	Ⅳ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10)、化学需氧量(0.25)、氨氮(0.28)
	86		蓬江区	小海河	东厢水闸	Ⅲ	Ⅱ	—
	87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尾水闸	Ⅲ	/	/
	88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头水闸	Ⅲ	Ⅱ	—
	89		蓬江区	塘边大涌	苟口水闸	Ⅲ	Ⅱ	—
	90		蓬江区	小海河	潮连坦边水闸	Ⅲ	Ⅱ	—
	91		蓬江区	秀冈大涌	秀岗水闸	Ⅲ	Ⅱ	—
	92		蓬江区	芝山大涌	芝山水闸	Ⅲ	Ⅱ	—
	93		江海区	下街涌	石咀水闸	Ⅲ	Ⅱ	—
	94		江海区	横沥河	横沥水闸	Ⅲ	Ⅱ	—
	95		江海区	壳沼河	壳沼水闸	Ⅲ	Ⅱ	—
	96		江海区	中路河	横海南水闸	Ⅳ	Ⅱ	—
	97		江海区	石洲河	石洲水闸	Ⅲ	Ⅱ	—
98	江海区	金溪排洪河	金溪2水闸	Ⅳ	Ⅲ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99		江海区	金溪青年河	金溪1水闸	IV	/	/
	100		新会区	百顷冲河(支流)	宿列闸	III	II	—
	101		新会区	百顷冲河(展字河)	百顷西闸	III	II	—
二十	102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新会区	百顷冲河(支流)	新围闸	III	II	—
	103		新会区	南沙冲河	西冲口闸	III	II	—
	104		新会区	大鳌中心河(支流)	三十六顷闸	III	III	—
	105		新会区	一河	一河闸	III	II	—
	106		新会区	大鳌中心河(支流)	五河闸	III	II	—
	107		新会区	大鳌尾人家河	五村西闸	III	II	—
	108		新会区	沙堆冲	沙堆冲水闸	IV	III	—
	109		新会区	牛古田河	牛古田水闸	III	II	—
	110		新会区	新沙大围主河	新沙东闸	III	II	—
	111		新会区	睦洲大围主河(睦洲村段)	东环围水闸	IV	II	—
	112		新会区	石板沙中心河	石板沙水闸	III	II	—
	113		新会区	龙泉围河	大坦水闸	IV	II	—
	114		新会区	东成河	壳环水闸	IV	III	—
	115		新会区	蛇北河	蛇北水闸	IV	II	—
	116		新会区	大旺角河	大旺角水闸	IV	II	—
	117		新会区	南镇河	南镇水闸	IV	II	—
	118		新会区	一村冲	黄布一村水闸	IV	II	—
	119		新会区	黄市九顷河	九顷水闸	IV	II	—
	120		新会区	腰古冲	腰古水闸	IV	II	—
	121		新会区	莲腰海仔河	海仔上水闸	IV	II	—
二十一	122	流入潭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江海区	马鬃沙河	番薯冲桥	IV	IV	—
	123		江海区	北头咀支渠	南冲水闸(2)	IV	IV	—
	124		新会区	天潮水	冲邓村	III	III	—
	125		新会区	古井冲	管咀桥	IV	V	氨氮(0.04)
	126		新会区	水东河	水东村	III	III	—
	127		新会区	下沙河	濠冲桥	III	III	—
	128		新会区	天等河	天等河水闸	III	III	—
	129		新会区	甜水坑	三村桥	IV	III	—
	130		新会区	横水坑	新横水桥	IV	IV	—
	131		新会区	会城河	工业大道桥	IV	III	—
	132		新会区	紫水河	明德三路桥	IV	III	—
	133		台山市	公益水	沿口坤辉桥	III	III	—
	134		开平市	百合河	北堤水闸	III	III	—
	135		恩平市	茶山坑河	沙朗村	III	II	—
	136		恩平市	朗底水	新安村	II	II	—
二十一	137	流入潭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恩平市	良西河	吉安水闸桥	III	III	—
	138		恩平市	长安河	连珠江(2)桥	III	III	—
	139		恩平市	三山河	圣堂桥	III	III	—
	140		恩平市	太平河	江洲桥	III	III	—
	141		恩平市	沙岗河	马坦桥	III	III	—
	142		恩平市	丹竹河	椰龙桥	III	II	—
	143		恩平市	牛庙河	华侨中学	III	III	—
	144		恩平市	仙人河	园西路桥	III	IV	总磷(0.20)
	145		恩平市	公仔河	南堤东路桥	III	II	—
	146		恩平市	廉钩水	锦江公园	III	III	—
	147		恩平市	琅哥河	潢步头林场	III	III	—
二十二	148	流入锦江水库主要支流	恩平市	高水坑	三甲桥	II	II	—
	149		恩平市	牛船坑	上冲	II	I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50		恩平市	黄角河	九头下村桥	Ⅱ	Ⅱ	—
	151		恩平市	阵湾河	阵湾水陂	Ⅱ	Ⅱ	—

备注:

- 1、感潮河段采退潮时水样。
- 2、已划定水功能区划的断面水质目标按照《江门市水功能区划》执行。
- 3、未划定水功能区划的断面水质目标按以下原则执行:
 - a. 考虑我市西江、潭江两条最大江河水体自净能力相对较强等综合因素，目前未划定水功能区的流入西江及潭江的支流（水闸）断面暂执行所流入西江或潭江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降低一级标准；
 - b. 与西江连通的天沙河支流执行天沙河干流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 c. 高水坑、牛牯坑、黄角河、阵湾河等流入锦江水库的河流断面执行锦江水库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 d. 其余未划分水功能区的河流（湖库）暂执行流入水功能区的水质目标。
- 4、第三季度未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南冲水闸(I)、沙尾水闸、金溪1水闸；
第三季度暂缓考核的断面如下，7月：白鳧龙村桥、潭碧线一桥、冈州大道东桥；8月：南堤东路桥；9月：南堤东路桥；
第三季度不进行考核的断面：南冲水闸(I)、沙尾水闸、金溪1水闸、南堤东路桥。
- 5、其中礼乐河九子沙村断面、镇海水大罗村断面、天沙河干流江咀桥断面只监测不考核。

附件 7 水性绝缘漆 M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编号: DRD6832-12
化学品商品名称: 高端环氧绝缘漆 (凡立水)
化学品英文名称: Varnish
生产企业名称: 广东顺德大地缘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旭日科技园 E 座 A1108
邮编: 528303
传真: 86-757-26610503
生效日期: 2016 年 12 月 16 日
企业应急电话: 86-757-28883318
国家应急电话: 86-532-83889090 或 86-532-83889191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	
有害组分含量：		
主要有害组分	含量	CAS 号
芳烃（异构体混合物）	20-40%	108-38-3
氨基树脂	0-10%	9003-08-1
环氧树脂	0-9%	24969-06-0
醇酸树脂	40-60%	63148-69-6
固化剂	0-3%	28182-81-2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3.3 类 高闪点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 对眼及上呼吸道均有强烈的刺激作用, 有麻醉作用。吸入高浓度本品出现流泪、咽痛、咳嗽、胸闷、气短等, 严重者出现心血管和神经系统的症状。可引起结膜炎、角膜炎, 角膜上皮有空泡形成。皮肤接触可引起皮肤干燥。
环境危害: 请参阅第十二部分。
燃爆危险: 遇明火、静电火花及高热易引起燃烧。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

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征：本品蒸汽与空气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静电火花及高热易引起燃烧。遇明火燃烧时放出有毒气体。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和烟气。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采用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用水灭火无效，但可用水保持火场中容器冷却。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个人防护：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

清理措施：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汽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类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有害组分	有害组分含量	中国 MAC	TLV-TWA		TLV-STEL	
		mg/m ³	ppm	mg/m ³	ppm	mg/m ³
芳烃类、烷烃类	40-70%	100	100	434	150	651
环氧及其他树脂	30-60%	300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备注：MAC：最高容许浓度

TLV-TWA：时间加权平均阈值

TLV-STEL：短时接触阈值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汽时，应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第九部分 物理特性

外观与性状：各色粘稠混合物

PH 值：无资料

熔点（℃）：无资料

沸点（℃）：无资料

粘度：50-120 s

相对密度（水=1）：0.95–1.05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闪点（闭口杯）（℃）：25℃

燃点（℃）：85℃

爆炸上限（%V/V）：无资料

爆炸下限（%V/V）：无资料

溶解性：不溶于水，混溶于溶剂。

主要用途：电机、电子产品、线路板绝缘使用。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无资料

禁配物：强氧化剂、碱类、酸类。

聚合危害：不聚合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和烟气。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有害组分	有害组分含量	LD50（大鼠经口）	LD50（兔经皮）	LC50（大鼠经口）
芳烃类、烷烃类	40–70%	5000 mg/kg	14100 mg/kg	无资料
环氧及其他树脂	30–60%	14130mg/Kg	3200mg/Kg	无资料

刺激性：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无资料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33646

UN 编号：1263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II

包装方法：塑料桶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参考文献：《环氧树脂的生产与应用》，《环氧树脂固化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44 号）

使其符合《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的要求。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2009）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12）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1.周国泰编，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2.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司综合处编，化学危险品法规与标准适用手册，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2001。

3.国家经贸委安全生产局编，作业场所化学品安全管理，中国石化出版社，2000。

填表时间：2019 年 12 月 16 日

填表部门：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广东顺德大地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免责声明: 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SDS 的使用者,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 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 本 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

附件 8 水性绝缘漆 VOCs 检测报告



No. : ST2109298
中国合格评定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水性绝缘漆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 DRD/大地缘

Brand /Model

委托单位: 广东顺德大地缘新材料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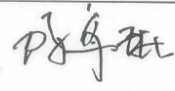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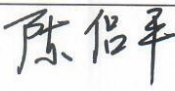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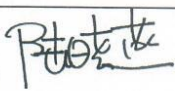
CHINA NATIONAL QUALITY TESTING AND INSPECTION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No: ST210929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1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水性绝缘漆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2021年11月06日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商标、型号 Brand、Model	DRD/大地缘 -----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2107167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广东顺德大地缘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250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年11月08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21年11月17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GB/T 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判定依据 Judgment reference	-----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 本次委托检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检测结果为12g/L。			
 Official testing stamp of the institute 2021年11月17日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S1)			
备注 Remarks	1. 商标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方法检出限为2g/L, 数据计算按标准GB/T 23986-2009中10.3进行。		
报告结束			

批准: 
Approved by审核: 
Checked by主检: 
Tested by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Tel: 0757-22808888

Fax: 0757-22802600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GQI)成立于1983年9月,又名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属下的法定社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CB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广东、海南、陕西、甘肃和山东等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司法委托质量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4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1个总部、3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14.8万平方米,资产超13.6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18000台(套)。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92类3516种产品/项目,涉及标准10882项;国际互认CB检测能力为12类184项标准。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10个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16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7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 | |
|--|--|
| ☐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 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有害物质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3D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玉石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智能LED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安全性乳化剂研制、应用及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食品生物危害因素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附件 9 水性油墨 MSDS

物料安全说明书(MSDS)

1. 化学产品标识和公司资料

1.1 化学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水性油墨

分子式：不适合（混合物）

CAS 号：不适合（混合物）

1.2 公司资料

名称：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 YINGKE (DONG GUAN) PRINTING INK MFG, LTD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对塘工业区

1.3 应急联系电话：

名称：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

电话：86-769-86640099/86641147 传真：86-769-86414748

2. 主要成份

成份：	主要成分	浓度百分比	CAS NO
丙烯酸树脂	苯丙聚合物	30-50	9003-01-4
	单乙醇胺	0.5-1.5	141-43-5
有机或无机颜料	立索尔大红	10-15	1103-38-4
	联苯胺黄	10-15	6358-85-6
	酞菁蓝	10-15	147-14-8
	炭黑	10-15	1333-86-4
助剂	聚乙烯蜡	1-3	9002-88-4
	矿物油	1-3	8042-47-5
水		40-50	7732-18-5

3. 危害物性

3.1 健康危害

3.1.1 过量接触而引起的急性效应

皮肤吸收：根据现时资料, 不会引起危害.

吸入：微量残留气体在通风不良的地方, 可能刺激眼睛、鼻粘膜、呼吸道等产生头痛和恶心等症状.

皮肤接触：长时间接触,会引起局部红斑.

眼睛接触：直接接触,可使眼睛受到刺激.

3.1.2 重复过量接触会引起的慢性效应

根据现时资料,未有显示存在有害的影响.

3.1.3 过量接触可引起的其它效应

现有资料显示,过量接触并没有引起其它有害效应.

4. 急救措施

4.1 吞食：但最好设法呕吐出异物并赶快送专业的医生治疗.

4.2 吸入：无需特别紧急护理

4.3 皮肤接触：脱去受污染的衣物,用肥皂和水清洁皮肤,衣物洗净后才可穿用.

4.4 眼睛接触：立即以大量清水冲洗,如刺激持续,找专业眼科医生治疗.

5. 灭火措施

5.1 灭火介质：水、泡沫或干粉灭火剂

5.2 灭火方法：常用的灭火方法

5.3 特殊燃烧和爆炸危害：在温度超过水的沸点时,物料不会燃烧,但会飞溅,当水份蒸发后,固体物会燃烧产生二氧化碳.

6. 泄漏应急处理：

当有关物质溢漏后采取的步骤：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溢漏场所

大量的物质溢漏后应收集弃置,小量物质溢漏时,用抹布擦,或将其中冲入下水道(如果当地法规允许)

7. 操作与贮存

7.1 操作注意事项：一般操作

避免沾及眼睛,皮肤或衣服,切勿吞食,在有足够通风的情况下使用.

7.2 贮存注意事项：在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密封,放置在通风良好的环境(5-30℃)避免阳光直射.

8. 暴露控制与个人防护措施

8.1 暴露限值：未有限定

8.2 个人防护措施：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必要时可带手套与眼罩保护手和眼睛.

9. 物理和化学性质

状态：液体 外观：混合色 气味：轻微气味 分子量：混合物

固含量：40~50% 粘度：30—60 秒，涂 4# 25℃ pH：8.0-9.5

水中溶解度(重量比)：可用水稀释 熔点：不适用

挥发物重量百分比：60~80%(水) 凝固点：~0℃

沸点：760mmHg~100℃ 蒸气压：@20℃ 与水相同

比重：~1.10(水=1) 蒸气密度：少于 1(空气=1)

10. 燃烧和爆炸危险数据

闪点：不适用(水溶性系统)

可燃极限：上限：不适用(水溶性系统)

下限：不适用(水溶性系统)

11.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1.1 稳定性：稳定 需避免情况：没有 禁忌物：没有

有害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11.2 聚合反应：不会产生

12. 毒性资料

12.1 急性毒性：毒理学研究显示，相类似的物质的急性毒性十分低

12.2 其它毒性：相类似的物质毒性十分低

13. 环境资料

13.1 环境中的持久性和降解性：聚合物不可被生物降解

13.2 一般生态毒性：对鱼类和水中植物不会引致危害

13.3 其它资料：不会对废水处理系统内的细菌造成抑制作用。

14. 废弃处置

14.1 废弃处置方法：再循环利用，使用废水处理系统或焚烧或在政府法规允许下填埋

15. 运输注意事项

陆上和铁路，海上危险的运输规则：不受管制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不受管制

16. 其它资料

16.1 建议用途：只适合于工业用途

16.2 法规资料：如当地或国家有其它运输弃置法规适用于本产品，仍应遵照处理

本化学品安全资料内的数据，均由东莞英科水墨公司所提供的合时和可靠的处理方法，而本公司对该资料的准确性，

可靠性和完整度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用户自己必须根据自己的应用对该资料的适用性和完整负责。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江海环备〔2019〕61 号

关于同意江门市西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 250 万台环保备案的函

江门市西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年产家用电器 250 万台环境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及污染治理设施效果监测报告等有关资料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经研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市西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68 号 11 幢 1-3 号，主要从事家用电器生产，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生产规模产家用电器 250 万台。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 18 台、移印机 4 台、干燥机 18 台。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基本落实了江门市环境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二) 废气

该项目注塑工序和丝印工序产生的废气已配套建设有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注塑工序和丝印工序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废气中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居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表 9 浓度限值；其他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扩张改建标准。

(三)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墨罐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消减后会有所减弱，通过合理布局和控制生产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三、验收监测结论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L-19-0903-X04) 表明，该厂外排各项污染指标控制因子均符合江门市环境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提出的排放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江门市环境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提

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符合环保备案条件，我局同意你（单位）年产家用电器 250 万台项目通过环保备案。

五、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出现故障及意外要及时向我局报告并维修，在污染防治设施恢复正常前不得排污。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和完善运行台帐管理。

（二）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未经批准不得拆除或者闲置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否则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四）严格按环保备案的地址、生产范围、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改变，须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2019 年 9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11 原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东利检测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DL-19-0903-X04

委 托 单 位 : 江门市西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 江门市西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68 号 11 幢 1-3 层

检 测 类 别 : 委托检测

检 测 项 目 : 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日期: 2019 年 09 月 17 日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MEN DONGLI TESTING LABORATORY CO.,LTD



服务热线: 0750-3762689 传 真: 0750-3762687

公司网站: www.jmdlj.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19-0903-X04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西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对其有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委托检测。

二、检测内容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完成日期
有组织废气	注塑、丝印废气处理前	苯、甲苯、二甲苯、VOCs、臭气浓度	2019-09-03	完好	2019-09-06
	注塑、丝印废气处理后			完好	
噪声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	2019-09-03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2#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3#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4#				

三、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GC-5890N 气相色谱仪	$1.5 \times 10^{-3} \text{mg/m}^3$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GC-5890N 气相色谱仪	$1.5 \times 10^{-3} \text{mg/m}^3$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GC-5890N 气相色谱仪	$1.5 \times 10^{-3} \text{mg/m}^3$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5 \mu\text{g/m}^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10 (无量纲)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20dB (A)

四、采样方法

表3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19-0903-X04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五、检测结果

表 4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28.0℃，大气压：100.6kPa。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注塑、丝印废气	处理前	苯	浓度	2019-04-02	ND	ND	-
		甲苯			0.838	0.715	-
		二甲苯			0.492	0.403	-
		VOCs			10.3	12.7	-
		臭气浓度			130	174	-
		标干风量 m³/h			17941	17765	-
	处理后	苯	浓度		ND	ND	12
			排放速率		—	—	0.42
		甲苯	浓度		0.473	0.463	40
			排放速率		8.2×10 ⁻³	8.1×10 ⁻³	2.5
		二甲苯	浓度		0.271	0.307	70
			排放速率		4.7×10 ⁻³	5.4×10 ⁻³	0.84
		VOCs	浓度		0.992	1.12	30
			排放速率		0.017	0.020	2.9
		臭气浓度		41	55	2000	
		标干风量 m³/h		17437	17536	-	
		排气筒高度			20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UV 光解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³，排放速率单位：kg/h；

③“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表示不检测，“-”表示不作评价；

④VOCs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

⑤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因排气筒高度处于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故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⑥其余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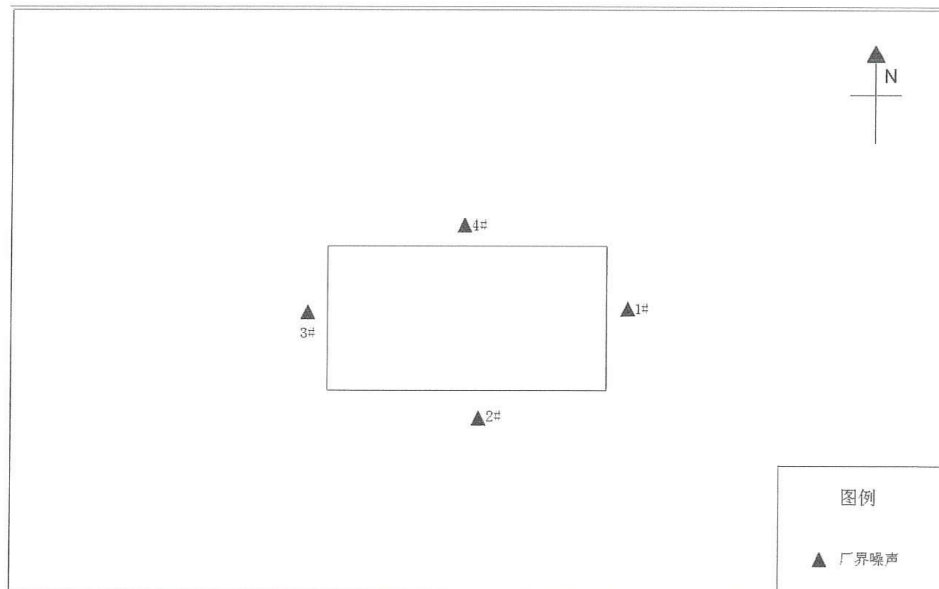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DL-19-0903-X04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表 5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9-09-03			天气状况: 晴天		风速: 2.1m/s	
测点 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生产、交通噪声	56	49	65	55
2#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生产、交通噪声	52	47		
3#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生产、交通噪声	51	47		
4#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生产、交通噪声	53	46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附图 1: 现场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



报告编制:

罗子平

审核:

裴晓琴

批准:

2019.9.18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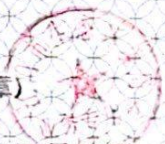
2019.9.18

报告结束

附件 12 原项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单 位 名 称：	江门市西占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4407002019000080
单 位 地 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168号11幢1-3层	
法 定 代 表 人：	孙燕	
行 业 类 别：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排 污 种 类：	废气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甲苯(注塑丝印废气):70 毫克/立方米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	二甲苯(注塑丝印废气 2019):- 吨,其余污染物许可排放量限值见副本。	
有 效 期 限：	2019年09月24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19 年 09 月 24 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附件 13 原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704323312017A001Z

排污单位名称：江门市西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168号11幢1-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323312017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30日至2025年07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